



招生简章--2026/27学年 奖学金 & 住宿名额



在托斯卡纳学生联合会的支持下学习

目录

第1条 可申请的福利、奖学金和住宿名额	4
第2条 定义	5
第3条 一般要求.....	7
第4条 福利的授予期限	9
第5条 成绩要求.....	9
第6条 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并注册硕士课程	13
第7条 经济要求.....	15
第8条 外国学生及居住在国外的意大利学生	17
第9条 残疾学生.....	21
第10条 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	24
第11条 服刑中的学生	24
第12条 运动员学生	25
第13条 曾接受国家福利照护的学生.....	25
第14条 国际交流补助	25
第15条 申请的提交期限和方式	28
第16条 确定奖学金金额的标准	30
第17条 榜单制定标准	32
第18条 遴选结果及榜单公布	35
第19条 奖学金金额以及相关服务	37
第20条 住宿服务	42
第21条 奖学金支付方式.....	49
第22条 福利丧失的原因.....	50
第23条 核查所提供声明的真实性	52
第24条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第679号条例（GDPR）第三章作出的信息披露	56
第25条 参考标准	58
第26条 程序负责人	59
第27条 公告信息	59

附录A——距离课程地点90分钟车程内的市镇列表

附录B——非欧盟学生所需提交的文件

附录C——2026年2月24日第176号部长令所指的特别贫困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名单

附录 D——欧盟学生经济状况替代声明

附录 E——奖励金——实用指南

注意：本译文仅为便于读者全面阅读和理解该公告而编制。经第61/2026号主任命令批准的意大利语版本依然是唯一具有官方效力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版本；若出现内容不一致或解释上的分歧，则以意大利语文本为准。

2026/2027学年度奖学金及住宿名额申请遴选公告

托斯卡纳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现公布2026/2027学年度大学学生奖学金及住宿名额分配的申請遴選公告。

依据如下相关法规：

- 2002年7月26日第32号大区法律及其后续修订和补充；
- 2003年8月8日第47/R号大区行政委员会主席令及其后续修订和补充；
- 2001年4月9日总理令《大学受教育权利待遇统一》；
- 2012年3月29日第68号立法令《修订关于受教育权的基本法规并提升法定认可大学寄宿学院的地位，以落实2010年12月30日第240号法律第5条第1款(a)项第二句及(d)项规定的授权，并遵循该条第3款(f)项及第6款确立的原则和指导标准》；
- 2021年12月17日第1320号部长令《根据2021年11月6日第152号立法令第12条的规定，提高奖学金金额并明确第68/2012号立法令所指受教育权福利的资格要求》；
- 2022年5月11日第13676号部长通告《关于根据第1320/2021号部长令第6条第1款规定，对国家复苏与韧性计划（PNRR）所涉资金进行核算的指导意见，以及该政令若干适用方面的具体说明》；
- 2022年4月12日第33号法律《关于同时注册两门高等教育课程的规定》及相关实施政令；
- 2022年8月2日第933号部长令，涉及高等艺术、音乐与舞蹈教育（AFAM）机构及各大学的同时注册：Formazione Artistica, Musicale e Coreutica (AFAM) e le Università；
- 2026年2月10日教育、大学与研究部第176号指令，涉及2026/2027学年度享受受教育权相关福利的“等值经济状况指标”（ISEE）和“等值资产状况指标”（ISPE）上限更新；
- 2026年2月10日教育、大学与研究部第175号指令，涉及2026/2027学年度奖学金最低金额的更新；
- 2025年5月15日第71号立法令《关于以落实2025年3月14日第26号法律第2条第2款a)、b)、c)、d)、e)、i)和j)项的规定为目的的医学与外科学、牙科与义齿学以及兽医学本硕连读课程入学新规》；
- 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部长令，其中载有2025-2026学年医学与外科学、牙科与义齿学以及兽医学本硕连读课程新入学方式的实施规定；
- 2020年12月17日欧洲理事会第2020/2093号（欧盟、欧原子能共同体）条例，该条例确立了2021-2027年期间的多年度财政框架；
- 2021年6月2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1/1060号（欧盟）条例，其中包括适用于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Plus、凝聚力基金、公正转型基金、欧洲海事、渔业和水产养殖基金的通用规定，以及适用于上述基金、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内部安全基金以及边境管理与签证政策财政支持工具的财务规则；
- 2021年6月2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1/1057号（欧盟）条例，该条例设立了欧洲社会基金Plus（ESF+）；
- 2022年7月15日欧盟委员会的C(2022)4787 final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批准了与意大利共和国关于2021-2027年规划周期的《伙伴关系协议》（CCI 2021IT16FFPA001）；
- 2014年1月7日欧盟委员会的第240/2014号（欧盟）委托条例，其中载有关于欧洲结构与投资基金（SIE基金）领域伙伴关系的《欧洲行为准则》，以及关于伙伴关系协议和由SIE基金支持的计划的伙伴关系规定；
- 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6/679号（欧盟）条例，涉及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对自然人的保护以及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止第95/46/EC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2022年8月19日欧盟委员会的C(2022) 6089 final号执行决定，批准了旨在获得欧洲社会基金支持的“2021-2027年FSE+托斯卡纳大区计划”，

后者在“促进就业和增长的投资”目标范围内惠及意大利的托斯卡纳大区；
Regione Toscana in Italia;

- 2022年9月12日第1016号大区行政委员会决议，该决议确认了由欧盟委员会通过上述决定批准的2021-2027年度FSE+大区计划文本；
- 2023年2月20日第122号大区行政委员会决议，该决议批准了《2021-2027年度FSE+大区计划的详细实施细则》（PAD）；
- 托斯卡纳大区与地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于2023年7月6日和大学受教育权与研究支持部门签署的委托协议，旨在让后者履行“2021-2027年度FSE+”大区计划的中介机构职能；
- 监督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8日会议上批准，关于2021-2027年规划期内符合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条件的项目遴选标准；
- 2014年4月7日第4号大区行政委员会决定，该决定批准了《关于确定拨款公告审批程序的指导方针》；
- 2021-2025年大区发展规划，凭借2022年12月7日大区行政委员会第1392号决议通过；
- （欧盟）第2021/1060号条例第64条和（欧盟）第2021/1057号条例第16条，涉及费用报销的问题；
in materia di ammissibilità delle spese;
- 2019年4月30日第34号立法令（关于促进经济增长及解决特定危机状况的紧急措施），已转为2019年第58号法律，规定第35条所述实体有义务在其网站或类似数字门户网站、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任何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布与赠款、补贴、福利、捐款或援助相关的信息。
- 2023年5月15日大区行政委员会第507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关于可在欧洲社会基金地区计划中使用的简化成本选项的汇总文件；
- 2026年7月6日托斯卡纳大区行政委员会第831号决议，批准了题为《2026/27学年托斯卡纳DSU机构关于向大学生分配福利和服务的指南》的文件；
- 托斯卡纳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理事会2026年7月16日第27号决议，载有“2026/2027学年度奖学金及住宿名额申请遴选公告：贯彻托斯卡纳大区行政委员会第831/26号决议（D.G.R.）内的指导方针”。

本遴选公告所述的福利已纳入2026/2027学年大学受教育权措施之中。该公告属于“Giovanisi”项目，后者是托斯卡纳大区为促进青年自主发展而推出的计划。

奖学金来源于第16条所列的资金，其中包括2021/2027年度托斯卡纳大区FSE+计划的资金。

关于依据《欧盟运作条约》（TFUE）第258条启动的违规程序，在对EUR-Infra数据库分析后，未发现因托斯卡纳大区在本次公告所涉事项上未履行职责而引发的违规程序。因此，根据本程序选定的交易不属于《欧盟运作条约》第258条所规定的违规交易，欧盟委员不会就此发出附理由意见书。

第1条 可申请的福利、奖学金和住宿名额

1.1 奖学金和住宿名额作为福利，经申请后授予符合本公告中规定的一般要求、成绩要求 and 经济要求，且在下文第15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的学生。

奖学金和住宿名额不会自动续期。有意申请的学生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交2026/2027学年的新申请，并需核实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可享受福利的最长期限。已获得住宿名额的学生，需在奖学金申请中重新申请该服务。

1.2 奖学金获得者有权获得一笔奖金，免费使用食堂服务；若同时获得住宿名额，则可免费入住大学宿舍；若住宿名额已满，则可获得房租补贴，其发放方式详见下文第20条第20.11款。

1.3 本公告所列奖学金面向在托斯卡纳大区大学、学校及学院（以下简称“大学”）注册就读的学生：

- 在**佛罗伦萨**：佛罗伦萨大学、佛罗伦萨切鲁比尼国立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意大利艺术、时尚与设计学院、硬石工艺学院、菲耶索莱音乐学校、艺术产业高等学院、佛罗伦萨自由美术学院以及IUL远程教育大学；
- 在**比萨**：比萨大学、卡拉拉美术学院、比萨高级语言中介学院、利沃诺马斯卡尼国立音乐学院、卢卡博凯里尼国立音乐学院以及蓬泰德拉莫达泰克学院；
- 在**锡耶纳**：锡耶纳大学、锡耶纳外国语大学、锡耶纳里纳尔多·弗兰奇国立音乐学院和锡耶纳爵士大学。

1.4 所有计划在相关入学考试或测试结果公布后，报名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人员，均可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

1.5 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部长令第2条第1款的规定，已（在第1.3点所述大学之一）注册参加医学与外科学本硕连读课程（LM-41）、牙医学与义齿学本硕连读课程（LM-46）以及兽医学本硕连读课程的选拔学期的学生，也可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在临时榜单中符合奖学金授予条件的人员，即使因等待完成第1.3点所述大学之一的注册手续而被暂缓录取，也可根据第19条的规定，在选拔学期结束前享受食堂和住宿服务。

如学生正式注册了选拔学期内研修的课程或2025年5月30日大学与研究部第418号法令第8条第1款规定的类似课程，则可根据资金情况获得奖学金。

1.6 在其他大区注册修读选拔学期，且在该学期结束时有意在第1.3点所列的大学之一注册的学生，可在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对于此类学生，参加遴选的资格要求如下：须在本机构批准的遴选公告中规定，适用于全体学生的截止日期前，向另一大区的相关受教育权管理机构提交奖学金申请。

第2条 定义

2.1 所修读课程的主要授课地点

所修读课程的主要授课地点是指学生在其注册的学年里参加规定教学活动课时最多的市镇，但实习课时除外。

2.2 校内生、校外生和走读生

2.2.1 所谓**校内生**是指居住在其所修读课程主要授课地点所在市镇的学生。同样，此类学生其修读课程的主要授课地点位于以下市镇：

- 佛罗伦萨、巴尼奥-阿-里波利、卡伦扎诺、坎皮-比森齐奥、菲耶索莱、拉斯特拉-阿-西尼亚、蓬塔西耶韦、里尼亚诺-苏尔-阿尔诺、斯卡迪奇、塞斯托-菲奥伦蒂诺、西尼亚和瓦利亚，且住所位于上述任何一个市镇；
- 比萨且住所位于卡尔奇、卡什纳、圣朱利亚诺泰尔梅和韦基亚诺；
- 锡耶纳且住所位于蒙特里吉奥尼、蒙特罗尼·达尔比亚、索维奇莱、卡斯泰尔努奥沃·贝拉登加和阿西亚诺。

2.2.2 所谓**校外生**，是指住所与所修读课程的主要授课地点所在市镇不同，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于上述市镇之间的通行时间超过一小时的学生。

2.2.3 所谓**走读生**，是指既不属于校内生也不属于校外生的学生。

2.2.4 学生须在奖学金申请表中注明修读课程的所在地及居住地。在线流程通过自动系统确定学生为校外、校内或走读生。

2.2.5 学生如认为应被归入其他类别，可于2026年10月10日前提出申请；已注册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则须于2026年12月27日前要求**重新审核其身份**，并**通过在线系统提交具体申请**，附上充分的证明文件，其中应明确显示从其居住地前往所修读课程的主要授课地点所在市镇所需的时间。

2.2.6 若学生居住地与所修读课程的主要授课地点之间的公共交通通勤时间超过1小时但不足90分钟，该学生可申请获得“走读生”身份。

2.2.7 附录A列出了经确认其前往各大学及研究所主要校区的行程时间均在上述时间段内的各市镇。

2.2.8 在大学主校区就读且居住在附录A所列市镇的学生，可使用在线表格申请身份变更，无需附上任何文件。

2.2.9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机构将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状态复核请求，并通过公布最终榜单的方式公布结果。

2.2.10 外国学生无论住在意大利的哪里，均被视为**校外生**，但以下情况除外：该学生的家庭成员居住在意大利，或者该学生根据本公告第8条第8.3.4款的规定被认定为独立。

2.2.11 在押学生始终被视为**校内生**。

2.2.12 就读于在线大学的学生以及主要通过远程教学方式修读课程的学生始终被视为**校内生**。

2.2.13 若在第18.1.1款所述最终榜单批准日期之后向市政府提交变更居住地的申请，则学生的身份变更将从2027/2028学年的奖学金遴选开始生效。在2026/2027学年，该学生将保持最终榜单中确定的身份。

2.3 常规注册年份

2.3.1 学生必须具备的成绩要求（参见第5条）

始终参照与之对应的**常规注册年份**：

- a) 对于注册三年制本科课程和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指从首次注册的学年起至2026/2027学年（含该学年）止，在该大学进行的总注册次数；
- b) 对于注册硕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在获得学士学位后注册该类课程的总次数，若首次入学发生在第一年之后的某一年，则需加上未注册的年数。

2.3.2 在确定常规注册年份时，以下情况是

例外，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对于在2026/2027学年之前，已从某专业某年级转入**其他专业大一**的学生，如果大学未认可先前获得的学分，则转专业前的学分不计；
- b) 对于注册2025/2026学年的学生，若在2026/2027学年换专业或从其他高校转入某专业一年级，且未申请认可此前所获学分，则转专业或转学前的学分不计；
- c) 对于那些在**放弃学业后，重新注册入学并从大一重新开始学习**的学生，如果大学未认可其先前大学期间所获得的学分，则最近注册之前的学年不计；
- d) 对于已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位，被录取或已录取至本硕连读课程且学分获得认可的学生，其大学注册年数将从首次注册的学年起计算至2026/2027学年（含该学年）；前文第a)和b)点所述规定依然适用于此计数；
- e) 对于那些在完成三年制本科课程（无论是否获得学位）后，被录取或已录取至本硕连读课程，但因相应硕士学位课程尚未开设而无法继续攻读，且经大学确认其先前已修学分有效，则其三年制本科的修业年数及本硕连读课程的注册年数（含2026/2027学年）均计入；
- f) 对于在国外完成本科课程后，被录取或已获录取并获得学分认可的本科生，其大学注册年数（包括在国外和意大利的注册年数）将从首次注册的学年起计至2026/2027学年（含该学年）止；
- g) 根据2001年4月9日总理令第8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因中断学业而获得大学免缴学费的年份，以及学生在此期间无法办理任何学业手续的年份均不计。

2.4 关于学生经济条件的定义

2.4.1 统一替代声明（DSU）： 根据2013年第159号总理令及其后续修订和补充规定，该表格用于记录申请优惠待遇（此处指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申请家庭成员经济/资产状况的相关数据；

2.4.2 ISEE证明： 基于DSU中所含数据，载明ISEE和ISP指标以及等值换算系数值的证明。**为参与本次遴选，所提交的证明文件须在**

大学受教育权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对申请该项补助的学生本人有效；

2.4.3 等值换算系数：该系数随家庭核心成员人数及法规所规定的特殊家庭情况的变化而变动；

2.4.4 ISEE：等值经济状况指标；

2.4.5 ISPE：等值资产状况指标：通过将等值资产状况指标（ISP）除以等值换算系数（该值由机构计算得出）而得。

2.5 S.T.E.M.课程

2.5.1 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开设的、并经2022年5月11日第13676号部长通告认定的专业课程，依据了

2021年12月17日第1320号部长令，适用于 <http://dati.ustat.miur.it/dataset/dati-per-bilancio-di-genere/resource/3f52db2f-24ce-4605-8e51-5618cc4ff4e3>中列出的学位类别。

2.6 选拔学期

2.6.1 根据2025年5月15日第71号立法令的规定，选拔学期是指注册医学与外科学（LM-41）、牙科与义齿学（LM-46）以及兽医学（LM-42）本硕连读课程后紧接的第一个学期。

第3条 一般要求

3.1 凡已注册或计划注册2026/2027学年托斯卡纳大学开设的以下课程，且持有高中毕业文凭并被录取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但仅限于各学习阶段取得首个学位的情况：

3.1.1 三年制本科课程、本硕连读课程、硕士课程；

3.1.2 专科进修课程，但签订了专科培训合同的课程，或包含下文第22条第22.1.1.1款认定冲突的资助的课程除外；

3.1.3 根据1998年第210号法律第4条设立的博士研究生课程，但获得奖学金或其他与博士学位相关的资助，且下文第22条第22.1.1.1款认定冲突的学生除外。

3.2 在旧制度下，通过特殊目的学校、ISEF（国际科学与工程联合会）、美术学院、ISIA（国际艺术学院）以及大学文凭课程完成学业后获得的资格，通常被认为等同于三年制学士学位（一级学位）。因此，持有该学位的学生有资格参与硕士乃至本硕连读课程的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但后一种情况的前提是硕士学位的入学时间是在获得该资格之后。

3.3 旧制度下的学士通常相当于今天的硕士（二级学位，与本硕连读学位相同），只有继续攻读专业学位或博士学位（三级学位）时，才能申请奖学金和/或住宿名额。

3.4 对于在国立音乐学院及同等的音乐学院获得旧制文凭的学生，申请该奖学金的规定如下：

a) 在国立音乐学院及同等的音乐学院注册的学生只能申请硕士课程的奖学金；

b) 已在其他大学注册的学生可以申请任何阶段的奖学金

3.5 同时注册

3.5.1 凡在2026/2027学年同时注册两个学位课程的学生，均可申请本公告规定的福利。

3.5.2 已注册攻读某专业且高于大二的学生，如果在首次注册期间从未享受过上述福利，可申请第二次注册的奖学金。

3.5.3 若学生同时注册了第1条所列大学的学位课程，则该学生仅能获得其根据第15条规定方式提交的奖学金申请中所指明的课程的奖学金及相关服务。

3.5.4 学生还须注明其在2026/2027学年已注册或计划注册，且无法获得奖学金的第二门课程。

3.5.5 如果学生同时注册第1条所述大学和托斯卡纳以外大学的课程，且符合两门课程的奖学金申请条件，则该学生必须选择其中一项福利。若选择在托斯卡纳大区以外的地区领取奖学金，学生须通过“学生服务窗口” <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提供的专用表格放弃本机构授予的福利。

3.5.6 2026/2027学年度同时注册两个学位课程时所授予的奖学金金额详见第19条附表B1和B3，但符合第5条规定的两门课程成绩要求且在奖学金申请中如实申报的获奖学生除外，其奖学金金额将根据第19条第19.1.5款规定的要求和方法增加。

3.6 申请住宿名额的必要条件是

校外生（参见第2条第2.2款）。

3.7 以下人员无法获得奖学金和住宿名额：

3.7.1 已持有在意大利获得的、其学历水平等于或高于所申请新注册专业课程毕业后所授予的最终学历的学生。学位证书须在第15条第15.1.1款和第15.1.4款所述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之前获得；

3.7.2 持有国外学历，且该学历已被意大利某所大学认定具有与意大利教育体系内学历同等的法律效力（等效认定），且其学历水平等于或高于所申请新注册课程毕业后所授予最终学历的学生；

3.7.3 已入围国家级大学受教育权奖学金遴选的最终榜单，该奖学金的常规年份（参见第2条第2.3款）和为2026/2027学年注册的年份相同，且已收到奖学金的现金部分和/或已使用相关服务的学生；但不包括在**2026年10月10日之前**已放弃学位课程一年级的学习，并在2026/2027学年重新注册学位课程一年级，但未获得学分认证的学生。此类学生仅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退还已领取的奖学金款项，并退还已享受服务的相关费用（如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自新注册年份起享受相关福利；

3.7.4 常规注册年份（参见第2条第2.3款）超过可享受该福利年数（参见第4条）的学生；

3.7.5 曾多次超期修读或中途重修的学生；

3.7.6 未根据本公告第15条提交申请的学生；

3.7.7 注册了仅在国外授课的学位课程的学生；

3.7.8 作为某硕士课程一年级学生申请奖学金，
在2026/2027学年前作为本科生享受过大学受教育权奖学金，

但之后没有在意大利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第4条 福利的授予期限

4.1 奖学金

4.1.1 学生可获得奖学金仅限于每个学习阶段的首个学位，自首次注册年份起计算的最长期限如下：

- a) 注册三年制本科课程的学生：三年加一个学期；
- b) 注册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各自教学制度规定的学制时长外加一个学期；
- c) 注册硕士学位课程的学生：两年加一个学期；
- d) 注册博士学位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各自教学制度规定的学制时长；
- e) 已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或协议等同学历（参见第3条），并被录取或已录取至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本硕连读课程的标准时长外加一个学期和三年制本科标准学制时长之间的差。奖学金可从本硕连读课程的第四个常规注册年份（见第2条第2.3款）开始获得，但不得妨碍第3条第3.7.3款所述规定的适用。（例如，针对学制为5年的本硕连读课程，奖学金可自第4个常规注册年份起发放2年加1个学期）。

4.2 住宿名额

4.2.1 对于注册了第a)、b)、c)和e)款所列本科课程的学生，其住宿名额的授予期限将比奖学金的授予期限延长一个学期，但需付费。

第5条 成绩要求

5.1 符合以下成绩要求（根据常规注册年份确定，详见第2条第2.3）款的学生可申请2026/2027学年的奖学金。

5.2 只有那些与参加的考试相关并且对获得学位有用的、并且考试通过日期已记录在大学档案中的大学学分才被视为有效。

5.3 大一注册学生

5.3.1 已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课程和本硕连读学位课程一年级的学生

将向这些学生预付一笔款项（必要时分两期支付）并提供相关服务，该款项折合奖学金现金部分的50%（参见第21条），仅基于经济状况确定，因为如下文所述，成绩将在事后进行评估。成绩评估有两个截止日期：第一个是2027年8月10日，第二个是2027年11月30日。

5.3.2 注册硕士学位课程一年级的学生

将向这些学生一次性预付一笔款项并提供相关服务，该款项折合奖学金现金部分的50%（参见第21条），仅基于经济状况确定，因为如下文所述，成绩将在事后进行评估。成绩评估有两个截止日期：第一个是2027年8月10日，第二个是2027年11月30日。

5.3.3 2027年8月10日

a) 在2027年8月10日之前达到下表中规定的、针对其2026/2027学年注册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的学生，有权获得剩余50%的奖学金金额，并可持续享受与奖学金相关服务，直至2027年9月30日。

学位课程	成绩要求
三年制本科课程	20学分
硕士课程	15学分
本硕连读课程	20学分
比萨——建筑工程与建筑学	16学分
佛罗伦萨——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18学分
比萨——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18学分
锡耶纳——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18学分

b) 为达到上述成绩要求，不得使用下文第5.4.4款所述的加分学分。

c) 相反，未能获得上表所列学分的学生将丧失领取奖学金剩余50%金额的资格，并自2027年9月1日起，不再享有与该奖学金相关的各项服务（参见第22条第22.1.4.1款）。

5.3.4 2027年11月30日

a) 第5.3.3 c)款所述学生，如能在2027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达到上表规定的最低学业要求，即取得规定数量的有效学分，而这些学分可以是在2026/2027学年原注册专业获得的，也可以是在2027/2028学年新注册专业获得的（即使新专业与原专业不同），或者部分来自原专业、部分来自新专业且经学校认可，则其已领取的奖学金现金部分（50%）仍予保留，无需返还。

b) 如果这些学生甚至在2027年11月30日之前仍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须退还已领取的奖学金的现金部分（50%）（参见第22条第22.1.6.1款和第22.2款）。

c) 对于残疾学生（参见第9条）、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参见第10条）、在押学生（参见第11条）以及运动员学生（参见第12条），不适用第22条第22.1.6.1款中关于因未达到成绩要求而导致学籍失效的规定。

5.3.5 为达到第5.3.3和5.3.4款所述的硕士成绩要求，在意大利获得的三年制学士学位中学分只要被硕士学位认可，也将计入其中。

5.4 大一以上的注册学生

5.4.1 注册本科课程的学生须在 **2026年8月10日**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即2025/2026学年度所注册学位课程对应的有效学分数（在表1和表1之二中，应参考针对2026/2027学年度计算的“常规年份”一栏）：

表1	成绩要求					
学位课程	常规年份 (用于2026/2027学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三年制本科	25	80	135	=	=	=
硕士	30	80*	=	=	=	=
本硕连读	25	80	135	190	245	300

*或者可获得的学分上限，不包括
期末考试学分。

具体案例

表1之二	成绩要求					
学位课程	常规年份 (针对2026/2027学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比萨——建筑工程与建筑学硕士	21	63	108	147	201	=
比萨——化学与制药技术硕士	25	78	128	185	245	=
佛罗伦萨——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23	59	122	174	232	293
比萨——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23	77	128	180	231	292
锡耶纳——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23	77	129	183	237	293

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部长令，针对医学与外科学、牙科与义齿学以及兽医学等本硕连读课程的新入学规定，各高校可能需要根据其对相关教学条例所作的修改，对这些课程的成绩要求进行全面修订。

5.4.2 为达到硕士成绩要求，在意大利获得的三年制学士学位中学分只要被硕士学位认可，也将计入其中。

5.4.3 需说明的是，对于所有本科、硕士及本硕连读课程，综合课程的学分仅在学生完整修读完毕、完成最后一个适用模块且符合第5.2条规定的情况下才被认可，并有效计入成绩要求评估。超额学分（即超出学分计划或不在教育方案内的学分），即对获得学位无用的学分不计入成绩评定。

5.4.4 加分

三年制本科和本硕连读

5.4.4.1 如果学生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除已获得的学分外，还可获得如下学分加分：

- a) **5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二个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 b) **12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三个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 c) **15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三个以上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5.4.4.2 在申请奖学金时，用于发放服务型补助金的任何加分不被计入考量。

5.4.4.3 具体而言，对于注册了

佛罗伦萨大学医学与外科学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

- a) **5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二个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 b) **9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三个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 c) **14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三个以上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5.4.4.4 如果学生仅使用了该加分的一部分，则在相关常规年份内未使用的加分部分可用于后续年份。即使在先前学习中已使用过该加分，该规定同样适用。

硕士

5.4.4.5 在三年制本科课程期间累积但未使用的加分，即使是对应法定注册地在托斯卡纳大区之外的大学学位，只要学生注册攻读硕士学位课程，也可以使用。

5.4.4.6 该规定不适用于在获得旧制学士学位（相当于一级学位）后注册攻读硕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参见第3条）。

5.4.4.7 若在国外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学生除实际获得的学分外，还可使用以下加分：

- a) **5个学分**，可用于申请第二个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 b) **12个学分**，可用于首次申请第三个常规注册年份的福利。

5.4.4.8 每个常规年份的各项“加分”不得并用。

例如：若学生申请使用加分来满足三年制本科第二学年的成绩要求，则其在整个大学学习期间（三年制本科+硕士）可获得总计**5**学分的加分；若学生需要在第三学年使用加分，则可获得总计**12**学分的加分，以此类推。因此，如果学生在第二学年使用了**3**学分的加分，则在大学剩余学业期间（见附录E）只可以使用剩余的**2**个学分加分。

5.4.4.9 学生不得将上一学年已使用的全部或部分加分（如有）计入有效学分，以达到下一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所需的成绩要求。

5.4.4.10 若申请中申报的学分不足以达到本遴选公告规定的成绩要求，则可用于获得奖学金的加分将自动分配。

5.5 注册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

5.5.1 这些学生必须按照各自教学制度规定的方式正式注册并入学，且自首次注册起不得出现超期或重修的情况。

5.6 2026/2027学年来自其他高校的学生

5.6.1 对于在2026/2027学年从意大利其他高校转入，**申请学分认证**的学生，将根据其在原大学2025/2026学年所修课程中获得的学分，评估其是否达到该学年的成绩要求；常规年份将根据第2条第2.3款的规定确定。

5.6.2 对于来自国外高校的学生，将根据大学认可的学分评估新注册学生是否达到成绩要求。

5.7 2026/2027学年度需转专业的学生

5.7.1 在2026/2027学年转专业且**需要认证学分**的学生，将被视为在2026/2027学年注册修读与2025/2026学年相同的课程；常规年份将根据第2条第2.3款的规定确定。

5.7.2 本条提及的成绩要求评估仅限于2026/2027学年，并以学生在2025/2026学年注册课程中获得的学分为依据。

第6条 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并注册硕士课程

6.1 硕士课程注册：奖学金转换

6.1.1 获得2026/2027学年奖学金的学生，在完成学士学位后可注册同一年的硕士课程。通过指定的在线表格申请将其奖学金转换为硕士课程一年级或本硕连读课程四年级的奖学金。转换申请必须在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提交。

6.1.2 若要转入本硕连读课程四年级，学生须确认其在三年制本科课程中获得的学分数量足以满足新学位课程的成绩要求。

6.1.3 为了将奖学金转换为硕士课程一年级的奖学金，在国外拥有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必须在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第8条规定的文件（参见第15条第15.1.1款和第15.1.4款）。

6.2 常规年份超过第四年，计划在2026/2027学年获得学士学位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

6.2.1 此类学生就算没有注册硕士课程，也可以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前提是在**2026年8月10**日前修得2025/2026学年注册的本科课程**至少150个学分**。

6.2.2 这些学生将被列入待定状态的榜单，其奖学金及相关服务将根据第17条第17.3款的规定给予。

6.2.3 在获得学士学位后10天内，上述学生须向机构通报已获得学位以及随后是否注册攻读硕士学位。

6.2.4 已为2025/2026学年分配住宿且未放弃住宿资格的学生，如需申请住宿名额，将作为“住宿续期”身份参与本次遴选（参见第20条第20.9.1.1款和第20.9.1.2款）。

6.3 计划注册

2027/2028学年硕士课程的学生

6.3.1 对于已获得2026/2027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如果已完成学士学位，但未在该学年注册硕士课程（包括本硕连读课程），却计划在2027/2028学年注册该课程，则依然可以取得奖学金现金部分，并在预期期限内继续享受与奖学金相关的服务，以便继续进行学习和教学活动，为注册第二阶段课程做好准备。

6.3.2 在第二学期，获得学期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可继续以每月262.50欧元的费用享受住宿名额（参见第20条第20.10.12款）并按机构理事会决议确定的费率用餐。

6.3.3 为实现上述目的，学生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10天内，通过专用在线表格提交具体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有必要继续学习，从而注册托斯卡纳大学在2027/2028学年开设的一项硕士课程。

6.3.4 如果学生在2027/2028学年因任何原因未注册托斯卡纳大学开设的硕士课程，则须腾出所占用的住宿名额，并偿还自获得学士学位后免费享受的服务费用。

6.4 硕士：单项过渡课程注册

6.4.1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且在2026/2027学年注册了单项过渡课程，正在补足攻读硕士学位所需学分的学生，即使尚未注册硕士课程，也可作为硕士课程注册生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

6.4.2 这些学生将被列入待定状态的榜单，其奖学金及相关服务将根据第17条第17.3款的规定给予。

6.5 第6.1、6.2、6.4所述的学生若在2026/2027学年获得硕士课程一年级的奖学金，但未达到第5条第5.3.4款规定的成绩要求，则根据第22条第22.1.6.1款的规定撤销其奖学金。

6.6 所有需要偿还已享受服务费用的学生均应按照第22条第22.2款规定的费率向管理机构付款。

第7条 经济要求

7.1 经济-资产状况指标的限值

7.1.1 除第9条关于残疾学生及第10条关于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规定的情况外，申请福利的学生其ISEE和ISPE数值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ISEE	27,000.00欧元
ISPE	60,000.00欧元

7.1.2 本管理机构将自动从2024年所获收入中扣除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的奖学金金额，该金额已在DSU（参见第2条第2.4.1款）中列为免税收入，且学生须在线申请中予以申报。

7.1.3 在最终榜单获批后，即使学生ISEE数值发生变动，奖学金金额也不会增加。

7.2 经济状况指标

7.2.1 一般要求

7.2.1.1 根据2013年第159号总理令（经后续部长令和局令修订）的规定，学生的经济状况依据其所属家庭成员的等值经济状况指标（ISEE）和等值资产状况指标（ISPE）的数值来确定。

7.2.1.2 所属家庭成员的构成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7.2.1.3 外国学生和定居国外的意大利学生的经济状况应依据第8条所列的文件进行评估。

7.2.1.4 对于在押学生以及隶属于宗教团体的学生，计算ISEE和ISPE指标时所依据的家庭成员始终仅包括该学生本人。

7.2.1.5 居住在意大利且有一位家长居住在国外的学生，除需按照第7.2.3条规定的方式提交DSU ISEE外，还须根据第8条第8.3.1款和第8.3.2款的规定，提交有关居住在国外的家长的收入和财产的证明文件。

7.2.1.6 但2013年第159号总理令第3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即如果已婚父母中有一方居住在国外且已在境外意大利人户籍登记处(AIRE)登记，则该家长必须被纳入ISEE家庭申报表（DSU）的家庭成员中。

7.2.1.7 在意大利与家人同住、且无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外国留学生，在所有方面均与意大利学生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在确定经济状况时亦同，故必须通过《统一替代声明》获取ISEE证明。

7.2.2 独立学生

7.2.2.1 如果学生不与原生家庭同住，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被视为独立学生：

-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至少两年居住在原生家庭住房以外的住所，且该住所并非其任何成员所有；
- 对于居住在意大利的学生，其因就业产生的总收入（含类似收入）每年不少于9,000.00欧元，并包含在根据以下第7.2.3点的规定发布的2026年ISEE申报表中；

c) 对于居住在海外的学生，其2025公历年的就业总收入（含类似收入）不得低于9,000.00欧元。在此情况下，学生须按照第8条第8.3.1款和第8.3.2款的规定提交相关文档。

7.2.2.2 若学生已婚或根据2016年5月20日第76号法律处于民事伴侣关系或事实同居关系中，则在判断是否符合第b)和c)点所述条件时，须将配偶或同居伴侣的收入一并考虑在内，且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2.2.3 若学生不符合独立学生的资格要求，则根据2013年第159号总理令第8条的规定，该学生被视为隶属于父母家庭成员。

7.2.3 提交ISEE申报表的方式及截止日期

7.2.3.1 如欲参加本次遴选，必须在如下期限内签署**2026年DSU**，否则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a) 本科课程注册学生为**2026年9月7日**之前；

b) 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的注册学生为**2026年11月16日**之前；

c) 在其他大区注册选拔学期，该学期结束后计划在第1.3点所列大学之一注册，且按照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时限提交申请的学生为**2026年12月31日**之前。

7.2.3.2 依据2013年第159号总理令第8条，签署的DSU仅适用于申请福利的学生相关的大学受教育权。

7.2.3.3 为参与本次遴选，凡是以申请助学金的学生本人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为名义开具的、适用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服务的DSU（单一替代声明），均不予受理。

7.2.3.4 本机构将通过电子方式从INPS数据库中提取数据。根据其最近一份适用于大学受教育权福利的有效证明中所载的ISEE和ISPE指标，该学生将被列入最终榜单。

7.2.4 当前ISEE

7.2.4.1 如果学生已根据2013年第159号总理令第9条的规定申请了**当前ISEE**，本机构将在处理奖学金申请时将该DSU纳入考量。

7.2.4.2 需说明的是，就申请该福利的学生而言，当前的ISEE必须适用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福利。

7.2.4.3 参加当前ISEE的学生，如未按时签署2026年DSU，将被取消遴选资格：本科课程注册学生的最终期限是**2026年9月7日**；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注册学生的期限是**2026年11月16日**。但根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在选拔学期结束后提交申请的学生除外，此类学生适用第7.2.3.1 c)款所指的截止日期。

7.2.5 暂停资格原因

7.2.5.1 在以下情况下，学生将被列入**待定状态**的临时榜单：

a) 该证明不适用于申请学生所享有的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福利；

b) 该证明中存在不一致之处或遗漏；

c) 在DSU中申报有“独立学生”的条件，但实际不符。

7.2.5.2 处于待定状态的学生须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资格补正，否则将被取消参加遴选的资格：

- a) 若证明不适用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福利，则需更正DSU；
- b) 若证明中存在不一致或遗漏，应通过更正DSU或向机构提交适当文件，以证明该不一致或遗漏情况；
- c) 若不符合独立学生资格条件，可提交一份由原生家庭成员申请的，适用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福利的有效DSU文件，或向本机构提供适当证明文件，证明符合ISEE计算中的独立生活条件。

7.2.5.3 消除前文第7.2.5.1条a)、b)和c)款所述停学原因的最后期限如下：

- 已注册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为**2026年10月20日**
- 已注册专业进修课程或博士生课程的学生为**2026年12月31日**。

7.2.5.4 在选拔学期结束后，在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且所持证明文件不适用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福利的学生将被排除在遴选之外。

7.2.5.5 在选拔学期结束后，依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提交申请，且处于第7.2.5.1 b)和 c)款所属待定状态下的学生，须在**2027年3月20日之前**按照下述方式完成资格补正，否则将被取消参加遴选的资格：

- 1) 若证明中存在不一致或遗漏，应通过向机构提交适当文件，证明该不一致或遗漏情况；
- 2) 若未符合独立学生的条件，可提交原生家庭的2026年DSU，或向本机构提供适当文件，证明符合ISEE计算中的独立生活要求。

第8条 外国学生及居住在国外的意大利学生

8.1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该项福利：已注册或拟注册第3条第3.1款所列课程的外国学生、居住在国外的意大利学生、无国籍学生、政治难民学生、享有附带保护的学生，或正在等待难民身份认定的寻求庇护者。

8.2 在意大利与家人同住、且无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外国留学生，在所有方面均与意大利学生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在确定经济状况时亦同，故必须通过《统一替代声明》获取ISEE证明（参见第7条）。

8.3 外国学生需提交的文件

外国学生除需在线填写申请表外，还须按第15条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交以下材料，证明其符合第7条规定的经济及家庭要求：

8.3.1 欧盟学生

8.3.1.1 由学生在专用表格（附录D）上填写的替代声明，内容涉及2025年每位家庭成员在欧盟某国获得的总收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欧盟某国拥有的房产（需注明具体面积）及在该日期持有的境外动产。

8.3.1.2 此外，还须申报因住在家庭成员住所而产生的任何租金。

8.3.2 非欧盟学生

8.3.2.1 由2025年收入产生地国家主管当局于2026日历年签发的具体文件，证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建筑物所有权和动产。

8.3.2.2 所有以外语制作并经公证的文件，必须翻译成意大利语，并由驻原籍国的意大利外交机构进行认证，或按照现行国际公约规定的方式进行认证。

8.3.2.3 需提交的文件详见本公告的**附录B**。

8.3.2.4 对于1961年10月5日《海牙公约》的缔约国而言，可通过签发附加说明书来完成认证。

8.3.2.5 对于那些因存在严重且经证实的困难（例如意大利大使馆因安全原因关闭、该国处于战争状态）而无法由当地意大利大使馆签发证明文件的国家，可改由收入产生地及资产所在地国家驻意大利的外交或领事机构出具证明（该证明须以意大利语撰写），并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445号总统令第33条第4款的规定，由各省督府进行认证。领事认证必须明确提及来自原籍国的文件。

8.3.2.6 任何形式的替代声明、自我证明、宣誓书或宣誓声明均不予接受。

8.3.2.7 在2026/2027学年，居住在原籍国的乌克兰籍学生可使用第8.3.1.1条所述的替代申报表（附录D），申报其在境外获得的收入和拥有的资产。

8.3.3 属于2026年2月24日大学与研究部第176号立法令所指，附录C内所列特别贫困及发展中国家的非欧盟学生。

8.3.3.1 由意大利驻原籍国代表机构或该国驻意大利外交机构于2026日历年签发的证明，证明该学生不属于公认的高收入、高社会地位家庭；为计算ISEE和ISPE指标的金额，该证明将这两个指标的数值均设为0.00欧元。

8.3.3.2 由该国驻意大利外交机构签发的证书，须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445号总统令第33条第4款的规定，由省督府进行认证。

8.3.3.3 对于注册本科和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的学生,此类认证也可以由意大利机构颁发,以提供有关外国学生在意大利大学入学的现行规定所要求的经济保障;在这种情况下,颁发此类证书的机构承诺在学生丧失奖学金资格情形下代其偿还奖学金。

8.3.4 独立学生

8.3.4.1 未与原生家庭同住的学生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被视为独立学生：

- a)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至少两年居住在原生家庭住房以外的住所，且该住所并非其任何成员所有；
- b) 对于居住在意大利的学生，其因就业产生的总收入（含类似收入）每年不少于9,000.00欧元，并记入根据以下第7条的规定发布的**2026年ISEE**申报表中；
- c) 对于居住在国外的学生，

其2025公历年的就业总收入（含类似收入）不得低于9,000.00欧元。在此情况下，学生须按照第8.3.1款和第8.3.2款的规定提交相关文档；

8.3.4.2 若学生已婚或根据2016年5月20日第76号法律处于民事伴侣关系或事实同居关系中，则在判断是否符合第b)和c)点所述条件时，须将配偶或同居伴侣的收入一并考虑在内，且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4.3 若学生不符合独立学生的资格要求，则被视为隶属于父母家庭成员。在此情况下，如果学生原生家庭居住在国外，则学生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按照第15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本条所要求的文件。

8.3.5 无国籍学生、政治难民或享有附带保护的学生

8.3.5.1 无国籍人士、政治难民或享有附带保护人士的“身份”须由当事人通过其持有的官方文件予以证明；其中，无国籍学生的文件应由民事法院签发，政治难民的文件则应由内政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签发。

8.3.5.2 此类学生无需提交由大使馆和领事馆出具的声明。在评估这些学生的经济状况时，仅考虑其在意大利可能拥有的收入和资产。

8.3.6 申请政治庇护的学生

8.3.6.1 申请庇护的学生必须提交正式的庇护申请文件。此类学生无需提交由大使馆和领事馆出具的声明。

8.3.6.2 奖学金将暂缓发放，直至难民身份获得认可。

8.3.6.3 一旦该身份获得认可，且资金充裕，可授予奖学金；学生除领取奖学金的现金部分外，还可开始免费享受与奖学金相关的服务（如有住宿，也包括在内）。

8.3.6.4 在评估这些学生的经济状况时，仅考虑其在意大利可能拥有的收入和资产。

8.3.7 居住在国外的意大利学生

8.3.7.1 居住在国外的意大利学生如欲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须按照第8.3.1款和第8.3.2款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8.3.8 居住在意大利，且有一位家长居住在国外的学生

8.3.8.1 居住在意大利且有一位家长居住在国外的学生，除需按照第7.2.3条规定的方式提交DSU ISEE外，还须根据第8条第8.3.1款和第8.3.2款的规定，提交有关居住在国外的家长的收入和财产的证明文件。

8.4 境外收入和资产的计算方法

8.4.1 境外收入和/或动产应根据2025年欧元的法定平均汇率进行估值。境外拥有的房产按每平方米500.00欧元的标准进行估值。

8.5 在意大利拥有的收入和资产

8.5.1 外国留学生还必须申报其家庭成员在意大利可能拥有的收入和资产，并提交统一证明或2026年度收入申报表及关于动产的文件，

其中应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余额以及2025年的平均存量。

8.6 不予受理

8.6.1 对于家庭成员居住在国外或拥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若未在第15条规定的最终期限内提交本条所要求的文件，其申请将不予受理。

8.7 文件核查与补充义务

8.7.1 根据本条规定编制并按照第15条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的文件，将于**2027年3月31日**前接受合规性核查。

8.7.2 若发现提交文件与本条规定不符，该学生将被置于待定状态（参见第17条），并须在以下最终期限内补齐文件，否则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 自通过“学生服务窗口” <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 学生专属区域的通知单知晓不合规之日起**30天**内。

8.7.3 在提交的文件中发现的不一致之处将在通知单中予以注明。

8.7.4 根据本条规定的要求准备的补充文件必须在第8.7.2款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第15条第15.2.6款C项规定的方式寄出，否则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8.7.5 若补充文件的提交时间超过第8.7.2条规定的期限，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要求，将取消遴选资格。

8.7.6 需要说明的是，凡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不具备遴选资格**，因此**无法补充相关材料**：

- a) 未提交本条第8.3.1、8.3.2款以及本条第8.3.3款所列的任何文件；
- b) 提交的文件完全没有本条款要求的认证；
- c) 提交的文件均为复印件，而非原件；
- d) 既无工作收入，也未在第15条规定的最终期限内提交本条所要求的居住在海外的原生家庭成员的相关文件。

8.7.7 学生在完成选拔学期后，如按《第15条》第15.1.4款和第15.2.6款C项分别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申请，但所提交的材料与本条规定不符，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注意！ 本机构未授权任何代理或中介收集和/或传输申请。如需获取信息或协助，请仅通过本公告中指定的官方渠道进行联系

8.8 经济条件确认

8.8.1 在2025/2026学年已获得托斯卡纳DSU针对其2026/2027学年所注册的同一学业阶段奖学金，且拥有境外收入及/或资产的学生，若其经济资产状况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变化不足以改变其ISEE等级或超出本公告规定限值，可在在线申请中声明确认其经济-资产数据，而**无需**提交本条所规定的文件。

8.8.2 注册攻读硕士课程一年级或本硕连读课程四年级的学生除外，此类学生必须提交本条规定的文件，否则将被取消参加遴选的资格。

8.8.3 对于2026/2027学年，持有乌克兰国籍且居住在原籍国的学生，若在2025/2026学年获得托斯卡纳DSU的奖学金，且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无论如何均可通过在线申请表申报并确认其经济-资产状况。

8.8.4 根据第6条第6.1款规定，除2026/2027学年具有乌克兰国籍并居住在原籍国的学生外，在有境外收入和/或财产的学生将其奖学金转换为硕士课程一年级的奖学金，必须在相关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条规定的文件（见第15条第15.1.1款和第15.1.4款）。

8.8.5 对于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且在2026/2027学年获得的三年制本科课程学期奖学金，但在注册硕士课程一年级后也未能转换该奖学金的学生，须在2027/2028学年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条要求的文件。

第9条 残疾学生

9.1 对于残疾学生，即根据1992年2月5日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1款被认定为残障，或残疾程度不低于66%的学生，规定如下：

9.2 福利的授予期限

9.2.1 此类学生可获得福利仅限于每个学习阶段的首个学位，自首次注册年份起计算的最长期限如下：

9.2.2 奖学金

- a) *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本硕连读及硕士课程的学生*：各教学制度规定的学制时长外加三个学期；
- b) *注册攻读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各自教学制度规定的学制时长。

9.2.3 住宿名额和食堂服务

对于注册了第9.2.2 a)款所列本科课程的学生，其住宿名额的授予期限将比奖学金的授予期限延长一个学期，**但需付费**。

9.3 成绩要求

9.3.1 已注册攻读本科课程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须在**2026年8月10日**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具体以2025/2026学年所修读专业课程所要求的有效学分数为准：

表2	成绩要求						
学位课程	常规年份 (用于 2026/2027 学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三年制本科	15	48	81	114	=	=	=
硕士	15	48	81*	=	=	=	=
本硕连读	15	48	81	114	147	180	213

* 或者可获得的学分上限，不包括期末考试的对应该学分。

具体案例

表2之二	成绩要求						
学位课程	常规年份 (针对 2026/2027 学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比萨——建筑工程与建筑学	13	38	65	88	121	154	=
比萨——化学与制药技术硕士	15	47	77	111	145	178	=
比萨——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18	46	77	108	139	170	209
佛罗伦萨——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18	35	73	104	139	176	197*
锡耶纳——医学与外科学硕士	18	46	77	110	142	176	209

* 2020/2021 学年入学的学生，自2027/2028 学年起须获得209个学分

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部长令，针对医学与外科学、牙科与义齿学以及兽医学等本硕连读课程的新入学规定，各高校可能需要根据其对相关教学条例所作的修改，对这些课程的成绩要求进行全面修订。

9.3.2 该加分不能用于帮助残疾学生达到成绩要求。

9.4 经济-资产状况指标的限值

9.4.1 申请福利的残疾学生的ISEE和ISPE数值

不得超过下文所列的限值：

ISEE	34,600.00欧元
ISPE	70,000.00欧元

9.4.2 为确定奖学金金额并制定榜单，将根据以下公式重新计算残疾学生的ISEE：

$$\frac{27,000.00 \text{ 欧元} \times \text{学生的ISEE值}}{34,600.00 \text{ 欧元}}$$

9.5 奖学金金额及相关福利的发放

9.5.1 对于残疾学生，将根据其残疾情况，按下文规定确定奖学金金额，以便利其参与教学活动和学习。

9.5.2 残疾程度不低于66%或依据92年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3款认定为残障的学生奖学金金额表

	重新调整的ISEE（第9.4.2款）	校内生	走读生	校外生
第1档	从0欧元 至18,000.00欧元	365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4927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5131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alloggio gratuiti
第2档	从18,000.01欧元 至27,000.00欧元	355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饭	408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饭	3660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9.5.3 根据92年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1款被认定为残障的学生奖学金金额表

	重新调整的ISEE（第9.4.2款）	校内生	走读生	校外生
第1档	从0欧元 至18,000.00欧元	2674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gratuito	4299欧元 每天1顿 gratuito	4055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第2档	从18,000.01欧元 至27,000.00欧元	2366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gratuito	3186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gratuito	2272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alloggio gratuiti

9.5.4 残疾程度不低于66%或根据92年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3款被认定为残障的学生在分配住宿名额时享有优先权，并在无住宿名额时有权享受房租补贴（参见第20条第20.11款），并可获得食堂服务现金补贴，但须在在线奖学金申请中明确提出此项请求。

9.5.5 对于赢得奖学金，满足以下条件的男女残疾学生，即根据1992年2月5日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1款被认定为残障或残疾程度不低于66%的学生：

- a) 修读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课程的女学生
 - b) 在2026/2027学年同时注册了两个专业课程的女学生
 - c) 根据第7条第7.2.2款规定，作为独立学生参与遴选的女学生
- 根据认定的残疾和障碍，按照本条所列的表格授予奖学金金额。

9.6 一年级注册学生：丧失资格

9.6.1 对于已注册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常规一年级的残疾学生，不适用第22条第22.1.4.1和22.1.6.1款中关于因未达到学业要求而丧失资格的规定。

9.6.2 残疾学生须在在线申请中申报其状况，并上传相关证明。

9.7 凡本条未作规定的事项，均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第10条 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

10.1 为了方便有202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学生继续学习，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成绩要求、经济要求以及授予期限与上文第9条规定相同。

10.2 需特别说明的是，在第15条第15.1.1款和第15.1.4款所指的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时，上述未成年子女必须属于申请学生家庭成员。

10.3 为确定第19条第19.1款所属的奖学金金额并制定榜单时，对于第10.1款所定义的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其ISEE将按照第9条第9.4.2款规定的公式重新计算。

10.4 根据第10.1条定义，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可申请食堂服务现金补贴，但必须在在线奖学金申请中明确提出；此外，他们还可按照下文第20条第20.11款的规定，选择领取房租补贴，以替代住宿名额。

10.5 对于符合第10.1条定义，已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常规一年级，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不适用第22条第22.1.4.1款和第22.1.6.1款所规定的因成绩未达标而丧失资格的规定。

10.6 凡本条未作规定的事项，均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第11条 服刑中的学生

11.1 对于在押学生，奖学金的成绩要求及授予期限与上文第9条的规定相同，而ISEE和ISPE指标的限值则与第7条中针对全体学生规定的一致。

11.2 对于在押学生，计算ISEE和ISPE指标时所依据的家庭成员始终仅包括该学生本人。

11.3 这些学生始终被视为校内生。

11.4 对于已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常规一年级的在押学生，不适用第22条第22.1.4.1款和第22.1.6.1款所规定的因成绩未达标而丧失资格的规定。

11.5 凡本条未作规定的事项，均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第12条 运动员学生

12.1 参加国家级竞技体育比赛，并获得体育俱乐部认证和相关联合会会员资格的学生，适用第9条规定的性能要求和福利授予期限；而ISEE和ISPE指标的限值则与第7条中针对全体学生规定的一致。

12.2 这些学生须在在线申请中声明自己的身份，并上传由所属体育俱乐部及所从事体育项目的体育联合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2.3 对于已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常规一年级的运动员学生，不适用第22条第22.1.4.1款和第22.1.6.1款中关于因学业未达标而丧失资格的规定。

12.4 凡本条未作规定的事项，均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第13条 曾有照护经历的学生

13.1 根据司法机关的保护措施，因被安排在未成年人寄宿机构或外部家庭寄养而生活在原生家庭之外的学生（曾有照护经历），可以以该学生作为唯一家庭成员提交2026年的ISEE申报。

13.2 为此，学生只需在奖学金申请中声明自己“曾有照护经历”身份，并提供主管机关在其未成年期间签发的离院处置的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提供证明与原生家庭不存在情感和/或经济关系的其他文件。

13.3 在确定应享有的奖学金金额时，曾有照护经历的学生将被视为独立学生（参见第19条第19.1.3款和第19.1.4款）。

第14条 国际交流补助

14.1 本机构可在资金可用范围内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补助，以便其参加国际交流项目：

- a) 根据本公告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 b) 经大学批准，可参与**2026/2027**学年相关的国际交流项目（无论是否属于欧盟范围）的学生。

14.2 用于国际交流的奖学金补助名为“*Lucrezia Borghi, Valentina Gallo, Elena Maestrini*”，是为了纪念2016年在西班牙参加伊拉斯谟交换项目期间因车祸不幸去世的三位托斯卡纳学生。

14.3 补贴金额

14.3.1 国际交流奖学金补助金以每月600欧元定额发放，涵盖国外停留的整个期间。

14.3.2 如果交流不足一个月，金额将按天数折算。无论目的地国家为何，国外停留期间均由组织该国际交流项目的注册大学予以认证。

14.3.3 往返差旅费的报销固定额如下：在欧洲国家开展的交流项目100欧元；在欧洲以外国家开展的交流项目300欧元。若大学尚未作出相关规定，则将予以报销。

14.3.4 可以为每个学习阶段多次申请该补助，但累计最长不超过10个月（本硕连读课程为20个月）。

14.3.5 可提供补助对应的国外学习期间如下：

- a) 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对于获得年度奖学金的本科课程注册学生
- b) 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对于获得学期奖学金的本科课程注册学生
- c) 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于专业进修或博士课程的注册学生
- d) 从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对于在其他大区注册的大学就读选拔学期的学生

14.3.6 以虚拟方式进行的交流期将不在补助范围内。

14.3.7 对于上述日期之前的期间，只有在2025/2026学年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才可享受补助。

14.3.8 对于上述日期之后的期间，只有在2027/2028学年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才可享受补助。

14.3.9 对于定额补贴不涵盖的期间，只要符合条件，将按服务价值进行货币化补偿，其金额根据每日价值计算并四舍五入至整数。

14.3.10 作为房租补贴（参见第20条第20.11款）和食堂服务现金补贴（参见第19条第19.3款）发放的金额将从批准的补助总额中扣除。

14.3.11 对于国外交流项目的临时返回期间，已享用的免费餐食价值将从批准的补助总额中扣除。对于被分配到住宿名额的学生，仅在有空位的情况下才保证提供住宿，且住宿费用将根据实际入住天数从补助中扣除。

14.3.12 如果交流项目涵盖伙食费和/或住宿费，则根据第19条第19.1.8款规定的估值，从补助中扣除免费享受的服务部分。

14.3.13 若在国外学习期间违反了经2024年4月15日第15号理事会决议批准的《大学餐饮管理条例》第4条第3款所规定的餐饮服务使用方式，则折合整个期间食堂服务费用的金额将从应有补助中扣除。

14.4 提交补助申请

14.4.1 预支申请

14.4.1.1 学生可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在出发前四十五天内申请提前发放补助，并需附上证明已被该交流项目录取的具体文件。

14.4.1.2 预支申请可自**2026年12月2日**起提交。若出发日期早于该日期，只要预支申请在2026年12月内前提交，即可以被受理。

14.4.1.3 在预支申请中，学生须注明国外学习期的起始日期、交流项目的持续月数、国外教学活动的类型及开展方式，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14.4.1.4 经核实符合相关要求后，若资金充足，本机构将凭借在最终榜单公布后批准的专门文件，通常按月向学生预支**900.00**欧元，并定额报销差旅费。

14.4.1.5 预支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31日**。

14.4.2 项目结束通知——尾款申请

14.4.2.1 为获得补助金，学生须在交流项目结束时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确认项目结束，其注册大学将核实该信息。

14.4.2.2 必须在**2028年3月31日**之前提交关于交流项目已结束的通知。对于已获得预支补助，按规定完成了交流项目，但未在上述日期前通知项目结束情况的学生，只有在达到第**14.5**点所列教学成果时才能保留所收到的款项。否则，已发放的预支款及可能获批的差旅费报销金额将被视为失效，已支付的款项须予以退还。

14.4.2.3 最后一期补助将根据经批准的**2027年4月、2027年6月、2027年10月和2027年12月**专门文件予以发放。

14.4.2.4 如果因国外考试或实习注册出现延迟，或者交流项目延期，最终一期补助发放可酌情延迟。

14.5 成绩要求

14.5.1 在核实学生在国外参加的考试中至少有**6个**学分被认可，且这些学分可用于取得其所注册课程及申请奖学金的对应课程之学位后，方可发放该补助金。若参加规定的短期交流项目，在获得至少**3个**可用于获取学位的有效学分后，将发放补助金。

14.5.2 超额学分（即超出学分计划或不在教育方案内的学分），即对获得学位无用的学分不计入补助发放评定。

14.5.3 若参加实习交流项目，为获得学位，需要所在院校认可国外开展的活动。

14.5.4 对于为撰写学位论文而进行的项目，需提供由报告人出具的证明。

14.6 资格冲突与资格丧失

14.6.1 如果交流项目在获得学位后开始，则不发放补助。

14.6.2 若未能达到第**14.5**条所述的教学成果，或放弃国际交流项目，则不发放补助；此前预支的款项及可能已报销的差旅费将被视为失效，已发放的款项须予以退还。

14.6.3 若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缴纳该费用，学生将丧失该福利（参见第**22**条第**22.1.2.1**款）。

14.7 补助的发放标准

若资金不足以发放奖学金，则参与国际交流项目的补助仅在筹集到新资金的情况下，根据第**17**条所述奖学金最终榜单的结果予以发放。

第15条 申请的提交期限和方式

15.1 申请提交期限

15.1.1 提交奖学金申请或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申请的最后期限如下：

自 2026年7月20日到2026年9月7日13:00 （意大利时间）	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和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
自 2026年9月25日13:00 （意大利时间）到 2026年11月16日	注册攻读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

15.1.2 所有学生（包括将在指定日期之后注册**2026/2027** 学年的学生）都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通过入学测试或考试（如专科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参加定额学位招生考试的考生等）。

15.1.3 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大学与研究部部长令第2条第1款规定，注册于第1.3点所述大学之一的选拔学期学生必须在第15.1.1点规定期限内提交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申请。

15.1.4 在注册于其他大区的大学就读选拔学期，且计划于第二学期在第1.3点所列大学之一注册的学生，可于**2027年2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提交奖学金及住宿名额申请。若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大学与研究部部长令第7条规定的全国榜单在2027年2月1日后公布，则申请提交期限将顺延，顺延天数为2027年2月1日至全国榜单公布之日之间的天数。

15.1.5 对于此类学生，参加遴选的资格要求如下：须在本机构批准的遴选公告中规定，适用于全体学生的截止日期前，向另一大区的相关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提交奖学金申请。

15.2 申请提交方式

15.2.1 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分配的表格必须通过“学生服务窗口”<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在线填写。

15.2.2 可以通过SPID（公共数字身份系统）、电子身份证和全国服务卡登录“学生服务窗口”。

15.2.3 只有未成年学生以及无有效意大利身份证件的外国学生才能亲自前往“学生服务窗口”的“注册”处办理认证手续，以获取账户凭证。

15.2.4 完成福利申请的在线填写流程后，学生需确认所填信息，这些信息将自动传输至管理机构。

15.2.5 对于申请截止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与奖学金相关的事件（如奖学金或其他经济援助的授予、转入其他院校的休学、放弃学业、未注册、转专业、修改学习计划、变更居住地等），必须及时通过“学生服务窗口”<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上的通知单告知管理机构，以便后者重新评估学生的情况。

15.2.6 按以下方式提交的申请将被视为有效：

A. 家庭成员在意大利居住，且在意大利拥有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

必须在第15.1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仅通过线上方式提交申请。

B. 家庭成员居住在国外或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

申请人须在线提交申请，下载并打印专区中提供的收据，并在以下截止日期前将其与第8条规定的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b1) 在第1.3点所列大学之一注册攻读本科课程或选拔学期的学生为**2026年9月7日**；

b2) 注册攻读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为**2026年11月16日**；

b3) 在法定注册地位于其他大区的大学注册选拔学期的学生是从**2027年2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第8条所述文件须提交原件，且不予退还，该原件将留存于管理机构档案中；如果需要认证副本，学生须自行提供。

收到申请及所需文件时，应附上一份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第8条第8.8.1款中的学生则另有规定。

C. 家庭成员居住在国外或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提交材料的具体方式

相关文件须通过带回执的挂号信或快递寄送至以下地址：

托斯卡纳地区社会援助局（ARDSU）——福利与经济援助处 **Antonio**

Gramsci大道36号 - 50132 佛罗伦萨

信封上须清晰注明奖学金的申请学生姓名（所提交文件均以此学生为准），并标注“**DB 2026/2027**”字样。

具体以寄出邮戳为准。

任何到件付款的包裹将不予接收，并将退还给寄件人。

15.2.7 如果学生未满18周岁，须在线提交申请，打印会员专区中提供的收据，让一位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并按照第15.2.6 C）款规定的方式寄送，附上学生及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5.3 大学受教育权申请在各机构间的转交

15.3.1 从其他机构转入大学受教育权申请

15.3.1.1 已在其他大区的受教育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并打算在托斯卡纳大区某所大学注册入学的学生，可将自己的奖学金和/或住宿名额申请转交。

15.3.1.2 为了进行该转交，学生必须通过公共认证电邮发送至地址 dsutoscana@postacert.toscana.it，或通过“学生服务窗口” <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的通知单提交一份简单信件形式的转交申请，并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5.3.1.3 此外，学生必须向其所属的受教育权机构申请，要求仅通过公共认证电邮将申请发送至电子邮件地址 dsutoscana@postacert.toscana.it，邮件主题为“2026/2027学年奖学金申请转交”，并注明目的大学所在地。

15.3.1.4 为了让奖学金申请被认定有效，必须在原地区的受教育权机构规定，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第15.1.1条所示的期限内将其提交给其他大区的受教育权机构。

15.3.1.5 申请必须在2026年11月16日之前提交，否则将不予受理。

15.3.1.6 本机构保留权利，可要求申请学生补充所有未包含在原始申请中、但本公告规定参与遴选所必需的信息和文件。

15.3.2 将大学受教育权申请转交至其他机构

15.3.2.1 已向托斯卡纳DSU提交奖学金申请，且计划参加其他大区大学受教育权机构遴选的学生，可通过“学生服务窗口”<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提交工单，专门请求将已提交的申请转至本机构。并注明奖学金申请的接收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

15.3.2.2 本机构对信息传输过程中因上述信息通报有误而出现的任何差错不承担责任。

15.3.2.3 在临时榜单公布日（参见第18条）之前，请求将申请材料转交至其他大学受教育权机构的学生，将不参加本次遴选。

15.4 申请资格要求

15.4.1 未按照本条第15.1款和第15.2款的规定提交申请的学生无法获得该奖学金。

15.4.2 凡在本条规定的截止期限内已部分或全部填写了在线申请表，但未提交相关数据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遴选。

15.4.3 对于家庭成员居住在国外或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的学生，若未在第15.1.1款和第15.1.4款规定的最终期限内提交第8条所要求的文件，其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16条 确定奖学金名额的标准

16.1 在2026/2027学年要发放的奖学金数量是根据可用经济资源确定的，后者取决于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的大区税收、国家补充基金的份额以及专门用于发放奖学金的大区资金。

16.2 根据本通知选定的项目还将获得托斯卡纳大区2021/2027年FSE+计划的资助。

16.3 奖学金将根据第17条所述榜单授予符合条件的学生，使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 来自大区税收的资金
- 2) 用于发放奖学金的大区专项资金
- 3) 2021/2027年FSE+计划专项资金
- 4) 来自国家补充基金的资金

5) 可能可用的机构自有资金

16.4 2021/2027年度欧洲社会基金（FSE+计划）的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注册攻读S.T.E.M.课程的高年级女学生的年度奖学金，剩余部分（如有）则用于资助高年级男学生的年度奖学金。

16.5 在财务状况允许的情况下，本机构可利用大区拨付的管理经费或来自自身收费收入的款项，作为上述资金的补充。

16.6 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将拨出一笔款项，折合2025/2026学年度授予注册攻读博士学位和专业进修课程学生的奖学金总额。

16.7 在可用资金范围内，将拨出一笔金额，用于向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大学与科研部长令第2条第1款，在第1.3点所列大学之一注册的选拔学期的学生，在第18条所述的临时榜单中符合奖学金获取资格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16.8 资金总额将在第18条所述的最终榜单批准后分配。

16.9 奖学金的分配将根据本条所述的可用资金，按照榜单顺序进行；因此，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都能获得奖学金（参见第17条第17.1.6款）。若年内有额外资金到位，机构可对榜单进行后续顺延。

16.10 考虑到FSE+大区计划可能的追加资助，相关资源将以顺位替补方式分配，即当机构常规租金分配完毕后，追加资助将分配给具备常规资金分配资格但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16.11 本公告所述的可用资金在扣除第16.6条和第16.7条规定的拨备后，分配如下：

- 25%分配给已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和本硕连读一年级的学生
- 75%分配给高年级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

上述比例可根据各类学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数量进行调整。

16.12 资金将按照符合条件的人数，在高年级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之间进行分配。

16.13 面向高年级学生及硕士一年级学生的可用资金将优先用于向符合下文第17条定义的奖学金续领学生发放奖学金。

16.14 如果分配给某一组符合条件的学生（如上所述）的资金还有剩余，而分配给另一组符合条件的学生的资金却不足，则可用资金将用于实际有需要之处。

16.15 只有资助了第17条第17.1.4款和第17.1.5款榜单中合格学生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情况下，才能宣布在选拔学期后根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奖学金申请的学生为奖学金获得者。

第17条 榜单制定标准

17.1 奖学金

17.1.1 根据学生在填写申请时申报的数据并随后进行的核实、对要求条件的符合性检查以及在各个排名中的位置，学生将被宣布为奖学金获奖者，直到第16条所规定的可用资金用完为止。

17.1.2 为了制定奖学金榜单，**奖学金续领**学生是获得2025/2026学年托斯卡纳DSU奖学金且未失去该福利的学生。

17.1.3 已获得**2025/2026**学年托斯卡纳DSU奖学金且未失去该奖学金资格，并已获得三年制学位，且以硕士学位生身份参加**2026/2027** 学年奖学金遴选的学生，也被视为**奖学金续领**学生。

17.1.4 在遴选中符合条件且已注册本科课程的学生

将制定以下榜单：

A) 三年制本科及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学生的榜单；

B) 硕士课程一年级学生的榜单；

C) 高年级学生的榜单。

17.1.4.1 A项所述的榜单将不按课程进行区分，而是按ISEE数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若ISEE数值相同，则以年龄较小者为先。

17.1.4.2 B项所述的榜单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和方式确定：

b1) **奖学金续领**学生

b2) 所有其他学生

在第b1)和b2)点所界定的两个组别内，学生将不分专业，按ISEE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ISEE值相同，则以年龄较小者为先。

17.1.4.3 C项所述的榜单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和方式确定：

c1) **奖学金续领**学生

c2) 所有其他学生

在第c1)和c2)项所定义的两个组内，学生将按PG排序分数从高到低排列，不进行课程上的任何区分。分配给每个学生的PG分数根据其获得的成绩和ISEE值计算，具体如下：

PG榜单分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PG = 1000 * (CFM * 0.8 + CFR * 0.2)$$

其中CFM为归一化成绩系数

$$CFM = \frac{(已\获得\学分 - 扣除\加分\后的\最低\要求\成绩)}{(最高\可获得\学分 - 最低\要求\成绩)}$$

其中CFR是归一化收入系数

$$CFR = (1 - \text{学生ISEE}/\text{ISEE限值})$$

CFM和CFR的数值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三位（例如：0.7346 → CFM = 0.734）。

扣除加分后的最低要求成绩等于第5条第5.4.1款规定的该常规注册年份应修满的最低学分数，再减去第5条第5.4.4款规定，最多可使用的学分加分。对于第9、10、11和12条所指的学生，CFM系数将根据第9条第9.3款规定的成绩要求进行重新调整。

扣除加分后的最低要求成绩示例：

对于本科课程的3年，80 - 12 = 68；对于硕士课程的2年，30

- 15 = 15

17.1.4.4 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ISEE数值较低的学生将优先，该数值相同，则年龄较小者优先。

17.1.5 符合遴选条件且已注册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

17.1.5.1 榜单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和方式确定：

d1) 奖学金续领学生（为此已设立专项资金）

d2) 所有其他学生

在第d1)和d2)点所界定的两个组别内，学生将不分专业，按ISEE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ISEE值相同，则以年龄较小者为先。

17.1.5.2 只有在根据第17.1.4款的榜单将资金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后尚有余额时，此类学生才能依据可用资金情况享受相关福利，但须保留第16条第16.6款规定，用于向确认享有该福利的学生提供资助的资金。

17.1.6 符合条件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17.1.6.1 如果现有资金不足以向榜单上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奖学金，且后续有额外资金到位，机构可对榜单进行后续顺延。

17.1.6.2 对于符合条件但未获得奖学金，已注册攻读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只有在本科生榜单中的学生名额用尽，且有新资金可用时，才能获得相关福利。

17.1.7 在选拔学期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

17.1.7.1 对于在选拔学期后按照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提交申请的学生，将根据第17.1.4.1款所列标准制定一份专门的榜单。此类学生适用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

17.2 住宿名额

17.2.1 制定住宿分配榜单的标准详见第20条。

17.3 榜单中的资格暂停学生

17.3.1 学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榜单中待定：

- a) 学生尚未完成注册；
- b) 学生尚未入学的；
- c) 学生因成绩和/或经济状况原因被停学；
- d) 学生符合第6条第6.2和6.4点规定；
- e) 学生拖欠本机构款项，但已申请分期偿还欠款且在 2026年9月30日已按时支付了至少2/3分期款项的学生除外。若在上述日期之后的数月内未能按分期付款计划履行付款义务，将适用第22条第22.1.1.4款的规定；
- f) 学生持有的ISEE证明不适用于与之相关的大学受教育权相关福利；
- g) 学生持有的ISEE证明存在不一致或遗漏情况；
- h) 学生在ISEE DSU中申报了“独立学生”身份，但实际上并不符合该条件；
- i) 学生满足第15条第15.3.1款所述，需补充相关材料；
- j) 学生满足第8条所属，其家庭成员在国外居住，或有境外收入和/或资产，且需补充经济文件；
- k) 根据本公告第23条，学生提交的经济状况替代声明在真实性检查中存在不一致/遗漏，正等待澄清或补充信息。

17.3.2 对于在榜单中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只有在资金充足，且导致资格暂停的原因消除，并符合第18条第18.5款的规定后，方可授予其奖学金。

17.3.3 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只有在导致资格暂停的原因消除后，才能享受食堂服务。

17.3.4 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只有在提出申请，且按照第20条规定的方式消除导致资格暂停的原因后方可享受住宿服务。

17.3.5 至于房租补助，将根据第20条第20.11款规定的方式，仅在暂停资格的原因消除，且该学生被确认为奖学金获得者后方可发放。

17.3.6 对于第a)、b)和d)项所述的被暂停资格的学生，若暂停资格原因非自身过失所致（例如因行政原因导致注册手续延迟），金额通过在线表格向机构提交专门申请，以便提前享受食堂服务。如果这些学生未能消除导致暂停资格的原因，且被认为丧失资格，则须根据第22条第22.2款的规定，退还已享受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17.3.7 对于第e)点所述的待定状态的学生，应适用第22条第22.1.1.4款。
all'art. 22 punto 22.1.1.4.

17.3.8 第h)、i)和j)项所述的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将被列入前文第17.1.4和17.1.5款的榜单，约定ISEE值为27,000.00欧元。

17.3.9 根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因第h)项原因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在选拔学期后如果提出申请，将以27,000.00欧元的约定ISEE值列入前述第17.1.7款的榜单中。

17.3.10 符合奖学金资格的选拔学期学生，即使因尚未完成第1条第1.3款所述大学的注册手续而被暂停资格，仍可按照第19条第19.3.2款的规定享受食堂服务，并按照第20条的规定享受住宿服务。

第18条 遴选结果及榜单公布

18.1 福利授予榜单的批准结果将在网站 www.dsu.toscana.it上专门通知，所有感兴趣的学生都可以在“学生服务窗口” <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的专项区域中查阅遴选结果。

18.1.1 榜单的公布日期

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榜单将于以下日期前公布：

注册类型	临时	最终
三年制本科和本硕连读课程 一年级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4日 (仅限奖学金) 2026年11月30日
硕士课程 一年级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三年制本科、硕士及本硕连读课程 高年级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 一年级和高年级	2026年12月15日	2027年1月15日
在其他大区注册选拔学期的学生 一年级	2027年3月10日	2027年3月31日

* 若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大学与研究部部长令第7条，在2027年2月1日之后公布全国榜单，则（本奖学金）榜单公布日期可相应推迟。

18.2 在临时榜单获批后，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参见第17条第17.3款）将根据第17条规定的标准，被列入相应的排名表中，并按相应的名次排列。

18.3 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如提出申请并遵守第20条规定的方式，只有在资格暂停原因消除后方可享受食堂和住宿服务，但不得违反第17条第17.3.6款和第17.3.10款的规定。

18.4 在最终奖学金榜单获批后，仍处于待定状态的学生将被列入相应榜单，排在已公布的获奖学生以及因资金不足而未获资助，但符合条件的学生之后。

18.5 如果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在最终榜单批准后消除了导致暂停资格的原因，且资金充足，只有在榜单中所有符合条件但尚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均已获得奖学金后，该学生方可被宣布为奖学金获得者。

18.6 复审申请

18.6.1 如对临时榜单有异议，可填写学生专属区域内提供的专用在线表格，向大区DSU管理机构提交附有充分理由的复核申请，截止日期如下：

- a) 已注册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为**2026年10月10日**
- b) 已注册专业进修课程或博士生课程的学生为**2026年12月27日**。
- c) 在其他大区注册选拔学期且列入第17条第17.1.7款所指榜单的学生为**2027年3月20日**。根据2025年5月30日第418号大学与研究部部长令第7条的规定，由于全国榜单将于2027年2月1日之后公布，截止日期可能会延后。

18.6.2 以下情况的复核申请将不予受理：

- a) 因提交申请超过第15条第15.1.1款和第15.1.4款的规定期限而被排除；
- b) 因合法性原因未予分配；
- c) 和排除或暂停原因无关的理由。

18.6.3 复审申请的结果将通过最终榜单予以公告。

18.6.4 无论如何，学生不会收到任何个人通知。

18.7 顺延

18.7.1 最终榜单公布后，如有追加资金，则将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未受益学生，直至发完，具体管理文件将按照第18.1条规定的方式公布。

18.8 调整

18.8.1 榜单结果须经核实，核实过程贯穿整个学年，以确认学生遴选地位是否合规，学生是否实际符合所申报的要求。核实工作可通过第23条所述的公共或私人机构进行。

18.8.2 如出现无法通过本公告予以纠正的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本机构将对当事人启动相应的行政程序，并取消其福利。

18.8.3 榜单名次可能会因核实程序、榜单学生的福利取消程序结果而有所变化。

18.9 2026年11月4日奖学金榜单获批后，将向三年制本科或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其中20%（见第21条第21.1.1.1款）至25%（见第16条第16.11款）的金额将根据榜单获批之日可用的特定资源支付。凡上述榜单内符合资格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待机构2026/2027学年的可用资金总额确认后，均可获得后续资助。

第19条 奖学金金额以及相关服务

19.1 奖学金金额

19.1.1 奖学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分级，包括现金部分和免费服务价值部分。

表B1

档位	ISEE	校内生	走读生	校外生
第1档	从0.00欧元 至13,500.00欧元	2385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388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3338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 和免费住宿名额
第2档	从13,500.01欧元 至18,000.00欧元	1951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3251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2262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 和免费住宿名额
第3档	从18,000.01欧元 至27,000.00欧元	169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2413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1060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 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19.1.2 注册S.T.E.M.课程的女学生

19.1.2.1 为了进一步促进女性接受科学类高等教育，注册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课程的女学生（参见第2条第2.5款）的奖学金金额将增加，具体金额按下表确定：

表B2

档位	ISEE	校内女学生	通勤女学生	校外女学生
第1档	从0.00欧元 至18,000.00欧元	2529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4089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3696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 费住宿名额 gratuiti
第2档	18,000.01欧元 至27,000.00欧元	223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3045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 食	2060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 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19.1.3 独立学生

19.1.3.1 根据第7条第7.2.2款和第8条第8.3.4款的规定，以独立学生身份参加遴选并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其奖学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B3

档位	ISEE	校内和通勤独立学生	校外独立学生
第1档	从0.00欧元 至13,500.00欧元	7308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3338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第2档	从13,500.01欧元 至18,000.00欧元	6232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2262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第3档	从18,000.01欧元 至27,000.00欧元	503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1060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19.1.4 注册S.T.E.M.课程的独立女学生

19.1.4.1 根据第7条第7.2.2款和第8条第8.3.4款的规定，注册S.T.E.M课程，以独立学生身份参加遴选并获得奖学金的女学生，其奖学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B4

档位	ISEE	校内和通勤 独立女学生	校外独立女学生
第1档	从0.00欧元 至18,000.00欧元	7666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3696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第2档	从18,000.01欧元 至27,000.00欧元	6030欧元 每天1顿免费餐食	2060欧元 每天2顿免费餐食和免费住宿名额

19.1.5 同时注册了两个学位课程的学生 (用于2026/2027学年)

19.1.5.1 对于在2026/2027学年同时注册两门课程并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奖学金金额如表B1所示；对于符合第7条第7.2.2款和第8条第8.3.4款规定的独立学生，奖学金金额如表B3所示。

19.1.5.2 对于第5条规定的成绩要求，且在申请奖学金的对应课程和申请中注明的第二学位课程均达到要求的学生，奖学金金额（包括根据第19.1.8条所述的服务价值，并按照B1、B2、B3和B4表格分配，同时考虑到第19.1.7条的规定）将增加20%。在核实符合成绩要求后，该附加金额将于2027年11月30日前发放。如果同时注册了两个不同阶段的学位课程，则不发放附加金额，因为根据第3条第3.7.1款和第3.7.2款的规定，该奖学金旨在资助学生在取得较低学历后再取得高等教育学历。

19.1.5.3 奖学金附加金额将仅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依据之前学年申请过奖学金的课程而续领福利，并且所注册的两个课程均满足成绩要求，该项福利将持续至（学生）取得两个学位中的任意一个为止。

19.1.5.4 如学生同时在国外大学注册攻读本科课程，为了授予奖学金附加金额，需要通过经认证的原文文件及宣誓翻译，核实其成绩符合第5条所规定的要求。

19.1.6 对于符合1992年2月5日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残疾学生，或残疾程度不低于66%的学生，如果获得奖学金且符合第19.1.2、19.1.3、19.1.4和19.1.5项所列情况，则奖学金金额按第9条规定发放。

19.1.7 获得学期奖学金的学生有权领取相当于所列金额**50%**的现金奖励，并可享受为期六个月的免费食堂用餐和免费住宿名额。

19.1.8 免费服务的年度价值如下：表B5

	校内生	走读生	校外生
食堂	940欧元	940欧元	1,760欧元
住宿	未规定	未规定	3,150欧元

对于根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在选拔学期结束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其免费服务的年度价值如下：

表B5之二

	校内生	走读生	校外生
食堂	470欧元	470欧元	880欧元
住宿	未规定	未规定	1,575欧元

19.1.9 对于未使用的服务，原则上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折现，但本条下文及第20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19.1.10 在押学生无法享受免费食堂服务。

19.1.11 在享受福利期间获得学位的学生，除第6条第6.3款规定的情况外，仍有权领取（年度或学期）奖学金现金部分，但将丧失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食堂、住宿或任何房租补贴）。因此，这些学生必须在10天内向机构通报其获得学位的情况。

19.2 DSU大区税- 豁免与同时注册

19.2.1 根据1995年12月28日第549号法律、2005年1月3日第4号地区法律和2012年3月29日第68号立法令，被宣布有资格或获得2026/2027学年奖学金的学生免缴大区登记和注册税，其金额为140.00欧元。

19.2.2 根据本公告第22条第22.1.4.1、22.1.6.1和22.1.6.2款的规定做出的资格取消决定并不导致相关学生丧失免缴地区税的权利。

19.2.3 根据2005年1月3日第4号地区法律第6条第1款c项规定，就读于比萨高等师范学院、比萨圣安娜高等大学及继续教育学院以及卢卡高等技术学院，按照既定程序提交奖学金申请，并符合本公告中规定的成绩和经济条件要求的学生免缴大学受教育权大区税。

19.2.4 在托斯卡纳大学同时注册两个不同学位课程的学生（2022年第33号法律）只需就相关学年向托斯卡纳大区缴纳一次DSU税。

19.3 食堂服务

19.3.1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权在大学食堂或本机构的签约餐厅（的营业期间）免费用餐：校内生及走读生每日可享用一餐，校外生每日可享用两餐，具体时间如下：

	免费期开始日	免费期结束日
年度奖学金获得者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9月30日
学期奖学金获得者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博士生和专科学研究生	2027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9.3.2 凡符合奖学金资格并已注册选拔学期课程的学生，即使因尚未完成第1条第1.3款所述大学的注册而暂停学业，均可在大学食堂或本机构附属餐厅的营业期间免费用餐。自**2026年10月1日**起，校内生或走读生每日可免费享用一餐，校外生每日可免费享用两餐。对于根据第1条第1.3款规定完成大学入学手续后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其免费食堂服务期限将延长至第19.3.1款规定年度奖学金获得者所享有的期限。

19.3.3 在选拔学期后依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提交申请并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权在大学食堂或本机构的签约餐厅（的营业期间）免费用餐：校内生及走读生每日可享用一餐，校外生每日可享用两餐，具体时间如下：

免费期开始日	免费期结束日
2027年4月1日	2027年9月30日

19.3.4 如果学生的身份发生变化，每日免费用餐的次数可能会有所调整（参见第2条第2.2款）。

19.3.5 除以下情况外，未用餐不予退款：

- a) 学生系第9条第9.5.4款所述的残疾奖学金获得者；
- b) 学生系第10条所述的有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奖学金获得者；
- c) 学生系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奖学金获得者，且依据第14条规定，奖学金补助未涵盖相关阶段；
- d)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参与课程实习或为撰写论文而进行的实习，相关地点在没有食堂服务点的市镇或在市区范围外，这些地点与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ARDSU）直接、间接管理或签约的餐饮中心的距离超过2.0公里，且无公共交通工具服务。只有亲自到场完成的期间才能获得报销。如果实习地点位于居住地所在市镇，则每天仅报销一顿未用餐费。如果实习期间提供免费伙食，则不报销未用餐费。
- e)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参与的学位课程其主要授课地点位于没有食堂服务点的市镇或在市区范围外，这些地点与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ARDSU）直接、间接管理或签约的餐饮中心的距离超过2.0公里，且无公共交通工具服务。

19.3.5.1 a)和b)项所指的学生须在在线奖学金申请中申请折现该服务。折现将按季度发放，时间在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

19.3.5.2 第d)项所述的学生须在实习结束后的90天内，2028年1月31日之前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申请服务折现，并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

19.3.5.3 第e)项所指的学生须在2027年6月30日前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申请服务折现。折现将按季度发放，时间在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

19.3.5.4 学生将根据四舍五入到整数的食堂服务的每日价值获得退款，并扣除参考期间已消费的餐食。

19.3.6 就读在线大学或参加以远程教学为主的课程的学生不享受食堂服务折现。

19.3.7 如果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领取该折现，适用第22条第22.1.2.1款规定的丧失资格条款。

19.4 住宿服务

19.4.1 符合奖学金申请资格的校外生若参加住宿名额分配遴选，除非属于第22条规定的丧失资格情形，否则无论遴选名额数量多少都可以赢得名额。

19.4.2 这些学生可免费入住机构提供的宿舍。

19.4.3 已注册选拔学期且符合奖学金发放条件的学生，即使因等待在第1条第1.3款所列大学之一的注册手续而被暂停资格，仍可根据下文第20条的规定享受住宿服务。

19.4.4 在选拔学期结束后，按照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提交申请的学生可依据下文第20条的规定享受住宿服务。

19.4.5 即使在大学宿舍关闭期间，也不会因为住宿服务全部或部分未享受到而给与任何金额的折现，除非是床位已满（参见第20条第20.11款）或发生以下情况：

- a) 第9条第9.5.4款所述的残疾学生；
- b) 第10条所述的有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学生；
- c) 学生已婚且与配偶共同生活；根据2016年5月20日第76号法律的规定，处于民事伴侣关系或事实同居状态的学生视为已婚学生；
- d) 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依据第14条规定，奖学金补助未涵盖相关阶段；
- e) 学生因参加课程实习或以撰写毕业论文为目的的实习，实际上无法享受该服务，且根据第2条第2.2款的规定，该现场实习未在居住市镇或邻近市镇进行；
- f) 学生的专业课程其主要授课地点没有本机构宿舍。

19.4.5.1 如第a)、b)、c)和f)点所述获得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可根据第20条第20.11款规定的条件和方法，申请以房租补贴代替住宿名额。

19.4.5.2 第e)项所述的获得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须在实习结束后的90天内，2028年1月31日之前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申请服务折现，并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学生将依据四舍五入至整数的住宿服务每日价值，获得一笔报销金额。

19.4.6 住宿名额分配及房租补贴发放的具体规定和方式详见下文第20条。

19.5 符合条件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19.5.1 符合资格但因资金耗尽而未能赢得**2026/2027**学年奖学金遴选的学生，除可免缴第19.2条规定的大区税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享受与奖学金相关的服务：

- a) 免费食堂服务：该福利的有效期如前文第19.3.1、19.3.2和19.3.3款所述。根据此规定，校内生或走读生每日可享用1顿饭，校外生为2顿。若未用餐，不予退款；
- b) 免费住宿服务（仅限有床位时）：该福利将根据下文第20条的规定提供。

第20条 住宿服务

20.1 为了申请住宿名额，除了具备本公告规定的一般、经济和成绩条件外，还必须是校外学生（参见第2条第2.2款）。

20.2 住宿服务须通过在线奖学金申请提出请求，最终期限详见第15条第15.1.1款和第15.1.4款规定。

20.3 申请住宿岗位的学生将被列入按照第20.9.1款规定编制的相应榜单中。

20.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机构提供的其名下宿舍的住宿名额如下：

- 佛罗伦萨：1917个
- 比萨：1705个，其中25个位于卡拉拉校区（优先分配给美术学院的学生）
- 锡耶纳：1200个，其中阿雷佐校区25个

这些数字可能会因无法预见的房产修缮需要而发生变化。

20.5 住宿名额分配

20.5.1 在可用名额范围内将预留一定数量的名额，该数量与2025/2026学年度分配给注册攻读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学生的名额相同。

20.5.2 前文第20.4点所述的住宿名额在扣除第20.5.1点所述的预留名额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 a) 20%的名额分配给已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及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的学生；
- b) 80%分配给高年级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

20.5.3 分配给三年制本科和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学生的名额进一步细分：其中20%保留给非欧盟学生，其余80%保留给欧盟学生。

20.5.4 住宿岗位将按照符合条件的人数，在高年级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之间进行分配。除榜单中住宿续期的学生所占名额外，为硕士新生预留的名额将进一步细分：其中20%分配给非欧盟学生，其余80%分配给欧盟学生。

20.5.5 如果分配给上述某一组学生的住宿名额在相关榜单用尽后仍有空缺，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

20.6 住宿名额将根据实际空余情况分配给遴选中标者。

20.7 如果遴选中标人数超过可提供的住宿名额，符合条件者只有在获得奖学金的情况下，才能享受房租补贴，以替代住宿名额（参见第20.11条）。

20.8 住宿名额的分配期限

20.8.1 中标学生将获得以下指定时间段的住宿名额，但通常不包括八月份以及机构针对不同校区规定的任何停业期：

- 年度住宿中标者：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免费**；
- 学期住宿中标者：

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免费**；

从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有偿**（每月262.50欧元）；

- 博士生和专科学研究生：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费**。
- 在第1条第1.3款所列大学之一注册选拔学期，且符合宿舍名额分配条件的学生，即使因等待本科课程注册手续完成而被暂停资格，仍可以自**2026年10月1日起有偿**（每月262.50欧元）享受住宿服务。

在完成第1条第1.3点所列大学之一的注册手续后，被宣布为中标者的人员可免费享受住宿服务，直至年度住宿中标者的规定期限结束。对于这些学生，将退还其为住宿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反之，若因未在第1条第1.3点所列大学之一完成注册，或因未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一般要求、成绩要求或经济条件而被取消资格，则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 **在选拔学期结束后**

根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提交申请，并被宣布为赢得住宿的学生：

从2027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20.8.2 为保留本学期分配的有偿住宿名额，获得学期住宿资格的学生须在2027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5日期间通过在线表格提交相关申请。若未提交申请，学生须最迟于2027年3月31日前腾出所分配的床位。

20.8.3 在关闭期间，机构可以将宿舍用于其自身用途。

20.8.4 任何分配的生效日期可能晚于上述日期，但须遵守规定的最终期限。

20.8.5 若在住宿名额（或房租补贴）分配期间，学生丧失了校外生的身份，须立即通过“学生服务窗口”<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的通知单告知本机构，同时须及时腾出床位。若（学生）为房租补贴领取者，自丧失上述资格之日起将停止发放该补贴。

20.8.6 在关闭期间，仅当已入住学生能提供充分证明的必要情况时，机构才会考虑其居留申请。申请将根据空房情况予以受理，住宿地点可能安排在与平时居住地不同的住所内。如果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超过可用床位，将根据申请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批准居留。

20.8.7 在关闭期间的居留免费，但在提出相应申请后未使用所分配床位至少一半期间的人需要支付违约金。冬季关闭期间的违约金是80.00欧元，夏季关闭期间是262.50欧元。

20.9 住宿名额分配标准

20.9.1 榜单制定

20.9.1.1 为了编制排名，**住宿续期**是指已获得2025/2026学年住宿名额，在学年内获得机构分配床位，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

- 未丧失该福利资格；
- 因获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而丧失资格。

20.9.1.2 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在2025/2026学年实际上获得本机构某一校区名额的学生，即使该校区与他们在2026/2027学年获得住宿名额的校区不同。

20.9.1.3 注册攻读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将与其他遴选者分开排名，因为这些人的申请截止日期较晚（见第15条）。

20.9.1.4 在遴选中符合条件且已注册本科课程的学生

将制定以下榜单：

- A) 三年制本科及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学生的榜单；
- B) 硕士课程一年级学生的榜单；
- C) 高年级学生的榜单。

20.9.1.4.1 A项所述的榜单将不按课程进行区分，而是按ISEE数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若ISEE数值相同，则以年龄较小者为先。

20.9.1.4.2 B项所述的榜单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和方式确定：

- b1) **住宿续期**学生
- b2) 所有其他学生

在第b1)和b2)项所界定的组内，学生将不按课程进行区分，根据ISEE数值从低到高排序；若数值相同，则优先选择年龄较小者。

20.9.1.4.3 C项所述的榜单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和方式确定：

- c1) **住宿续期**学生
- c2) 所有其他学生

在第c1)和c2)项所定义的两个组内，学生将按PG排序分数从高到低排列，不进行课程上的任何区分。分配给每个学生的PG分数根据第17条第17.1.4.3款进行计算。若分数相同，ISEE数值较低的学生将优先录取；若后者数值相同，则年龄较小的学生将优先录取。

20.9.1.5 在遴选中符合条件且已注册博士和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

各考点的榜单将根据以下优先标准确定：

d1) 住宿续期学生

d2) 所有其他学生

每组内学生将不分专业，按ISEE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ISEE值相同，则以年龄较小者为先。

20.9.1.6 学生可能因第17.3.1条所指的原因而在榜单中待定。

20.9.1.7 对于每组内因第17条第17.3.1款h)、i)和j)项所列原因而暂停资格的学生，将按27,000.00欧元的常规ISEE值将其列入榜单。对于因第17条第17.3.1款h)项所述原因在选拔学期后被暂停资格，并被列入第20.9.1.11款所述榜单的学生，也将适用相同的处理方式。

20.9.1.8 被暂停资格的学生只有在消除导致资格暂停的原因后，才会被召集。但符合奖学金发放条件，注册了选拔学期，因等待在第1条第1.3款所列大学之一完成注册手续而被暂停资格的学生除外，可按照第20.10条规定的方式予以召集。

20.9.1.9 在榜单中待定的住宿续期学生可在等待资格暂停原因撤销期间保留已分配的床位。

20.9.1.10 若上述学生未能消除导致暂停资格的原因，且被认定丧失享受服务的资格，则须腾出所占用的住宿床位，并根据第22条第22.2款的规定退还已享受服务期间的费用。

20.9.1.11 对于在选拔学期结束后，按照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提交申请的学生，将根据第20.9.1.4.1款所列标准制定一份专门的榜单。

20.10 住宿名额分配方式

20.10.1 对于住宿名额的中标学生（已安排住宿的学生除外），将根据当时可用的宿舍情况，并依据第20.5条规定的按性别划分的住宿名额分配方案，通知其领取住宿床位。

20.10.2 新一轮分配的首次召集将于**2026年10月1日**进行。

20.10.3 关于分配住宿床位的后续召集将根据实际可提供的住宿床位情况进行。

20.10.4 最后一次召集将于**2027年9月3日**进行。

20.10.5 被召集的学生名单将在机构网站www.dsu.toscana.it上公布。每位被召集的学生都将在其个人专属区域内收到一份通知，该通知将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其中将注明住宿床位的验收方式。

20.10.6 床位将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分配：

- a) 残疾程度不低于66%或根据92年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3款被认定为残障的学生；
- b) 注册本科课程的学生，按照第20.9.1.4 A)、B)和C)款内榜单顺序；
- c) 注册专业进修和博士课程的学生，按照第20.9.1.5款所述的榜单顺序。
- d) 在选拔学期后，按照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按照第20.9.1.11款所述的榜单顺序。

20.10.7 注册三年制本科和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的学生将优先获得召集，直至第20.5.2条a)项所列的分配名额用尽为止。

20.10.8 若学生无正当理由未在召集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报到，只有在榜单中的所有名额均已分配完毕，且该学生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提交重新录取申请，方可获得住宿名额。空缺名额将根据榜单顺序进行分配。

20.10.9 在分配住宿名额时，学生须缴纳262.50欧元的无息押金。

20.10.10 符合以下情况的学生将无资格享受宿舍名额：

- a) 放弃已分配的住宿名额；
- b) 未在会员专区中发布的召集通知所载期限内出席，但第20.10.8款的规定除外。

20.10.11 推迟分配的可能

20.10.11.1 符合房租补贴条件的学生（参见第20.11条）在被召集参与分配住宿名额时，可申请将名额分配时间推迟至解除租赁合同所需的时间为止。无论如何，住宿名额分配必须在召集后三个月内落实。

20.10.11.2 为了获得这项保障住宿权利的福利，学生必须在召集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租赁合同解除副本，并承诺在相关住宿服务部门随后发出“**召唤**”后到校领取床位。

20.10.11.3 与此同时，在宿舍分配日期之前，并且最多从召集之日起三个月，学生可以继续领取其已获得的房租补贴。如果学生在“**召唤**”后未报到或不接受床位，则须退还自首次召集之日起已领取的房租补贴金额，并丧失一切住宿和房租补贴权利。

20.10.11.4 学生若接受了住宿床位，但在分配后30天内退房，或因未使用该住宿而丧失分配资格，则须退还自召集之日起已领取的房租补贴。

20.10.11.5 本条所述的福利将授予在2027年4月前收到通知的学生。将受理针对2027年5月和6月召集的福利申请，但分配延期分别不得超过两个月（5月收到的申请）和一个月（6月收到的申请）。

20.10.11.6 对于获得学期奖学金的学生，第20.10.11.1条所述的福利将授予在2026年12月前被召集的学生。将受理针对2027年1月和2月召集的便利申请，但分配的推迟时间最多如下：1月份收到的申请为两个月，2月份收到的申请为一个月。

20.10.12 住宿费用及相关支付方式

20.10.12.1 对于获得学期住宿名额的学生（仅限第二学期），以及在第1条第1.3款所列大学中注册了选拔学期，虽因等待本科专业注册手续完成而被暂停资格，但符合宿舍名额分配条件的学生，将适用每月262.50欧元的住宿费标准。上述费用须每月预付，且须在每月10日之前付清。若学生遇到特殊困难，可向住宿服务处申请分期付款，每期最低金额为月费的50%，并且附上证明材料。在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或课程实习等教学活动而暂时离开住宿床位期间，学生无需缴纳住宿费。

20.10.12.2 在最终搬离住宿床位时，学生须结清任何欠款。

20.10.12.3 如果当事人未遵守规定，经事先警告后，将自拖欠首月起被宣布丧失该福利（参见第22条第22.1.3款）。

20.11 房租补贴

20.11.1 授予标准

20.11.1.1 获得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可免费入住本机构提供的宿舍；若该等宿舍无空位，学生申请后可获得替代性补助（房租补助），标准如下：年度奖学金获得者为3,150欧元，学期奖学金获得者以及根据第15条第15.1.4款规定在选拔学期期间提交申请，并被宣布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为1,575欧元。

20.11.1.2 已获得住宿且符合条件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根据第17条第17.1.6款的规定，因新增资金而获得奖学金，则将按照第20.11款规定的方式获得房租补贴。

20.11.1.3 获得住宿名额的学生若在收到通知后未报到或未接受该名额，或放弃已分配的床位，将无法享受2027/2028学年的房租补贴。但注册选拔学期，符合住宿名额条件的学生除外，即使其因尚未完成第一条第1.3款所述大学之一的注册而被暂停资格，只要其自2026年10月1日起被召集，且不接受有偿的住宿床位，则可破例。

20.11.1.4 房租补贴应和该床位在整个授予期内无法使用的时长成正比（本条第20.8款），即发放至召集分配床位之日止，但本条第20.10.11款和第20.11.4款的规定除外。

20.11.1.5 房租补贴的金额将根据住宿服务的日价值计算，并四舍五入至整数，该补贴将通过专门文件予以发放，该文件将在相关季度结束后30天内，以期后季度结算的方式审批通过。

20.11.2 一般要求

20.11.2.1 该福利仅针对已提交有效租赁合同的期间发放；只有在参与国际交流项目的情况下，才会针对第14条所述奖学金补助未涵盖的期间发放房租补贴，即使合同已到期或被解除，但交流计划规定涵盖住宿费用的情况除外。

20.11.2.2 租赁合同必须按照第431/1998号法律《住房租赁和房产释放管理法》及其后续修订和补充的规定进行正式登记，租期至少为6个月，且租赁房屋必须位于学生就读专业课程主要授课地的市镇或邻近市镇（如第2条第2.2.1款所述）。

20.11.2.3 合同必须具备以下特征之一：

- a) 登记在申请学生名下；
- b) 登记在学生家庭成员（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名下；
- c) 登记在他人名下，但需提供以学生名义转让，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登记的契约；
- d) 登记在另一名学生名下。在这种情况下，该申请人的姓名必须在合同中列明，作为有权居住该住房并支付约定租金份额的人。

20.11.2.4 租期至少为6个月的民宿或学生公寓/寄宿学校租赁合同可破例，不需要登记，但仍必须包含有关接待服务的条款以及双方的签字。在这种情况下，需提供证明已按月正常支付租金的收据。

20.11.3 房租补贴申请

20.11.3.1 为申请房租补贴，须填写专门的在线表格，并上传租赁合同副本及登记收据，申请受理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2月15日13:00（意大利时间）**。

20.11.3.2 注册博士或专业进修课程的学生须于2026年**12月21日**至2027年1月28日**13:00（意大利时间）**期间提交房租补贴申请。

20.11.3.3 在选拔学期结束后，于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申请的学生须于**2027年4月1日至 2027年4月20日13:00（意大利时间）**期间提交房租补贴申请。

20.11.4 具体案例

20.11.4.1 下列学生可申请并享受房租补贴，以替代住宿名额：

- a) 第9条第9.5.4款所述的残疾学生；
- b) 第10条所述的有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学生；
- c) 已婚或根据2016年5月20日第76号法律处于民事伴侣关系或事实同居关系中的学生；
- d) 在主要授课地点所在市镇没有机构宿舍的学位课程的学生。如需确定课程授课地点所在的市镇，请参阅第2条第2.2.1款。

20.11.4.2 第a)、b) 和 c)项中提及的学生可以在奖学金申请中表明希望选择房租补贴而非住宿名额。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无需参与床位分配，只需按照第20.11.3点规定的方式提交相关申请，并符合第20.11.2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即可享受房租补贴。第d)项所述的学生若收到关于分配住宿名额的通知，必须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选择申请房租补贴，否则自该日起将丧失该项福利。

20.11.5 丧失资格

20.11.5.1 若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收取房租补贴，则适用第22条第22.1.2.1款规定的资格丧失条款。

20.11.6 房租补贴特别补助

20.11.6.1 房租补贴将按照本条第20.11款规定的方式发放，同时按照房租补助的发放月数，额外提供每月最高100欧元的特别现金补助。该特别补助将根据2027年11月批准的专门文件予以拨付。

20.12 大学宿舍的联网服务

20.12.1 根据相关网络安全法规（第138/2024号立法令），大学宿舍内IT网络的使用必须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保障，而大学自2026年10月1日起将不再提供相关支持。在上述日期至联网系统投入使用期间，学校将向住宿学生发放每月20欧元的联网补贴。

第21条 奖学金支付方式

21.1 奖学金的现金部分将按以下方式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21.1.1 注册三年制本科、硕士或本硕连读课程一年级的学生

- a) 应付金额的50%须于2026年12月前支付
- b) 剩余的50%将仅发放给那些最迟于2027年8月10日之前达到第5条第5.3款所规定成绩要求的学生。
第9、10、11和12条所指的学生无需满足此项要求。

21.1.1.1 对于已注册三年制本科或本硕连读课程，并在2026年11月4日前获批的最终榜单中被确认为奖学金获得者的学生，应得金额的20%将于2026年11月10日前预付，其余30%将于2026年12月前发放。

21.1.1.2 为支付余额，机构将核实学生是否满足成绩要求，并自动获取学生在2026/2027学年所修学位课程的有效学分。

21.1.1.3 下表列出了尾款的支付期限，该期限根据达到第5条第5.3款规定的达到成绩要求之日期确定：

达到成绩要求	尾款支付期限
2027年5月31日之前	2027年6月30日
2027年8月10日之前	2027年10月31日

21.1.1.4 在2027年6月30日之后，对于在2027年5月31日之后，2027年8月10日之前达到第5条第5.3款规定成绩要求的学生，可发放第二期款项。

21.1.1.5 未能在2027年8月10日前达到第5条第5.3.3款所列成绩要求的学生，将失去剩余奖学金（相当于奖学金总额的50%）的领取资格，并且自**2027年9月1日**起，将失去与奖学金相关的各项服务。

21.1.1.6 对于在选拔学期结束后，于第15条第15.1.4款规定期间提交了奖学金及住宿名额申请，并被确认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其第一期款项，即应得金额的50%将于2027年4月发放。关于剩余50%金额的支付，适用第21.1.1 b)款的规定。

21.1.2 其他学生

- a) 应得金额的50%（学期奖学金情况下的全额）须在2026年12月前支付；
- b) 剩余的50%须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

21.1.2.1 鉴于申请截止日期预计将推迟，上述第一个期限不适用于博士生和专科研究生。

21.2 奖学金的每期款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受助学生名下，带有意大利或SEPA地区IBAN代码的银行账户或预付卡中。

21.3 学生须在奖学金申请中直接填写IBAN代码；若尚未持有该代码，则须在**2028年12月31日**的最终期限前通过专门的在线表格提交该信息。

21.4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IBAN**并领取应得款项的学生将丧失该项福利。

21.5 为取得应得的奖学金，居住在国外的学生须在其个人账户中登记，并及时更新在意大利的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这些学生还必须向税务局申请一个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

21.6 根据第22条第22.1.2.1款的规定，未收取的款项将予以没收。

第22条 福利丧失的原因

22.1 丧失的理由

22.1.1 一旦遇到如下情况，获得奖学金及相关服务的权利将丧失：

22.1.1.1 如果同学在2026/2027学年同时获得由公立和私立机构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资助（包括助学金、奖学金（包括博士奖学金）、专科培训合同、全额或部分免费名额、住房服务、用于支付优秀学院学费的补助等），且这些资助不同于机构提供的资助，或者获得由机构提供，明确声明与本奖学金冲突的资助，学生可以选择享受其中之一的福利。

以下情况除外：

- a) 由国家或外国机构颁发，旨在将奖学金获得者的培训或研究活动与国外研习相结合的奖学金；
- b) 托斯卡纳大区在其机构职权范围内推行，且未被明确认定与该奖学金冲突的其他个人措施（包括货币措施）；
- c) 其他机构仅为支付住房费用而提供，且不包含其他完全或部分免费服务的资助；在此情况下，校外生将无法享受住宿服务和/或房租补贴。

22.1.1.2 经核查，不满足享受福利的一般条件、成绩条件和经济条件；

22.1.1.3 学生被学术当局从大学开除，在整个期间一直处于开除状态；

22.1.1.4 学生欠本机构款项，且未在最终录取名单批准之日起六十天内补正资格（参见第17条第17.3.1款e项）。

22.1.2 收取应得款项的权利在下列情况下丧失：

22.1.2.1 学生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领取应得的款项（参见第14条第14.6款、第19条第19.3款、第20条第20.11款及第21条）。

22.1.3 此外，享有住宿名额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下丧失：

22.1.3.1 学生未缴纳住宿费（参见第20条第20.10.12款）；

22.1.3.2 学生从事的活动不允许其享有住宿资格（2012年3月29日第68号立法令第11条规定的兼职活动不构成冲突）；

22.1.3.3 学生正在服役或民事支援服务，有权获得住宿或住宿折现；

22.1.3.4 学生失去校外生的身份；

22.1.3.5 学生退学，转学至其他大学，或根据2001年4月9日总理令第8条第4款和第5款中断学业；

22.1.3.6 学生获得了该福利所对应的课程之最终学位，但须遵守第6条关于已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并已注册或拟注册硕士课程的学生所作的规定；

22.1.3.7 学生因违反《住宿管理条例》或存在严重过失而受到纪律处分，导致暂停或取消其相关福利。

22.1.4 领取奖学金第二期款项及相关福利的权利将在以下情况下丧失：

22.1.4.1 学生在2026/2027学年度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及本硕连读课程常规一年级，未能达到第5条第5.3.3款规定的成绩要求。若未能达到该成绩，将丧失领取奖学金余款，即奖学金总额50%的资格；且自**2027年9月1日起**将丧失与奖学金相关的各项服务。该规定不适用于前文第9、10、11和12条所述的残疾学生、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在押学生和运动员学生；

22.1.4.2 参考校区的住宿服务处将通知失去住宿福利的学生，要求其最迟于2027年9月10日前腾出已分配的床位。

22.1.4.3 如果推迟离开，每逾期停留一天，将收取26.00欧元的费用。

22.1.5 此外，享用食堂服务的权利将在以下情况下丧失：

22.1.5.1 学生获得了该福利所对应的课程之最终学位，但须遵守第6条关于已获得三年制学士学位并已注册或拟注册硕士课程的学生所作的规定。

22.1.6 此外，奖学金资格在以下情况下丧失：

22.1.6.1 学生在2026/2027学年度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硕士及本硕连读课程常规一年级，在**2027年11月30日前**未能达到第5条

第5.3.4款规定的成绩要求。本条所述的资格丧失规定不适用于前文第9、10、11和12条所述的残疾学生、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在押学生及运动员学生；

22.1.6.2 学生在2027年6月30日之前获得转学许可或退学，且无论该日前已修得多少学分。

但转入托斯卡纳其他院校的学生除外，他们仍享有如下权利：

a) 奖学金的现金部分；

b) 免费食堂服务，具体标准根据校内生、校外生或走读生的身份而定，并参照新注册课程所在市镇；

c) 若新院校所属机构处的宿舍中有空位，将安排学生入住，前提是该学生须在新注册课程主要授课地点所在市镇保持校外生身份。住宿名额将根据学生在新校区住宿榜单中所处的排名进行分配。若无空余床位，学生可应申请房租补贴（参见第20条）；

22.1.6.3 学生因各种原因丧失已获批奖学金资格，或从未享有该资格。

22.1.7 如果审核查明未满足享受福利的一般条件、成绩条件和经济条件，符合资格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将丧失免费享用食堂和住宿服务的权利。

22.2 因丧失资格而退还已享受的福利

22.2.1 若因第22.1.6.1款和第22.1.6.2款所述原因而丧失资格，学生只需退还已领取的奖学金现金部分。

22.2.2 若因第22.1.1.1、22.1.1.2、22.1.1.3、22.1.1.4和22.1.6.3款所述原因而丧失资格，学生须退还已领取的奖学金现金部分及任何补助、房租补贴、服务折现以及所享受服务的等值金额，并且依然可能遭受后续第23条规定的任何处罚措施。

22.2.3 若因第22.1.7款所述原因而丧失资格，学生须退还已享受服务的等值金额，并且依然可能遭受后续第23条规定的任何处罚措施。

22.2.4 所享受服务的等值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 a) **住宿：**按分配天数收费，每日标准费率取四舍五入的整数（3,150欧元/365）；
- b) **食堂：**按消费的餐数收费，采用全体学生适用的费率。

22.2.5 在资格丧失通知书中，应注明要求偿还的住宿服务价值计算所对应的时间范围。之后继续居住的费用将由学生按照住宿服务部门的指示支付：资格失效之日后十天内依然按上述费率计算；之后学生未经许可每多停留一天，就需要缴纳26.00欧元。

第23条 核查所提供声明的真实性

23.1 本机构对学生起草的替代声明进行真实性核查，根据如下：

- 2001年4月9日总理令第4条第10款；
- 2012年3月29日第68号立法令第10条；
- 2000年12月28日第445号总统令第43条和第71条；
- 机构理事会依据2024年1月17日第3号决议批准的《关于依据2000年第445号总统令的替代声明检查以及机构向学生追债的条例》；
- 依据2024年2月12日第10号主任措施批准的《经济福利申请人提交的替代声明核实程序细则》；
- 依据2024年2月12日第10号主任措施批准的《机构条例中关于替代性声明核查的行政处罚之实施细则》。

23.1.1 为此，本机构：

- a) 向各大学、学校和学院核实是否符合一般要求和成绩要求；
- b) 核查《统一替代声明》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INPS数据库中收录的ISEE证明：
 - 通过查阅税务局的数据库，核查经济和资产数据；
 - 向其他相关公共机构索取该学生陈述的书面确认；
 - 在必要时或为加快核查程序，要求学生提供证明所申报信息的文件；
- c) 要求在国外有收入的欧盟学生提供证明所申报数据的文件。

23.2 成绩条件真实性核查将针对全体符合遴选资格的人员进行，而经济状况核查则针对已提交替代声明的中标者抽样进行。

23.3 需接受经济状况核查的学生样本将凭借专门文件确定。核查程序的启动、结束及其结果均将通过学生个人专属区域的通知，告知被纳入抽样范围的全体学生。

23.4 成绩要求将在最终榜单公布后的次年6月30日前完成核查；若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补充文件，相关学生将在上述期限内通过“学生服务窗口”<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的通知单知照情况。

23.5 当申报数据与经核实的经济和资产状况数据存在不一致，导致福利丧失或减少，则适用依据2024年2月12日第10号主任措施批准的《机构条例中关于替代性声明核查的行政处罚之实施细则》确定的如下处罚。

23.6 尤其适用2010年5月31日第78号立法令（经第122/10号法律修改后转化）第38条第3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表1——全体学生的奖学金资格丧失

核查结果	学生类型	罚款金额	
奖学金资格丧失	校内生	第1档 (0/13,500.00)	1,87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1,80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1,750.00欧元
	走读生	第1档 (0/13,500.00)	2,6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2,39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2,180.00欧元
	无住宿或无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3,500.00)	2,8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2,48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2,250.00欧元
	有住宿或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3,500.00)	4,8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4,50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4,200.00欧元

表2 - 注册S.T.E.M.课程的女学生以及同时修读两门课程且均符合奖学金公告中所列成绩要求的男学生的奖学金资格丧失

核查结果	学生类型	罚款金额	
奖学金资格丧失	校内生	第1档 (0/18,000.00)	1,9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1,850.00欧元
	走读生	第1档 (0/18,000.00)	2,65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300.00欧元
	无住宿或无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2,9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550.00欧元
	有住宿或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4,9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4,600.00欧元

表3——独立学生的奖学金资格丧失

核查结果	学生类型	罚款金额	
奖学金资格丧失	校内生	第1档 (0/13,500.00)	4,8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4,50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4,200.00欧元
	走读生	第1档 (0/13,500.00)	4,8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4,50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4,200.00欧元
	无住宿或无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3,500.00)	2,8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2,48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2,250.00欧元
	有住宿或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3,500.00)	4,800.00欧元
		第2档 (13,500.01/18,000.00)	4,500.00欧元
		第3档 (18,000.01/27,000.00)	4,200.00欧元

表4 – 注册S.T.E.M.课程的独立女学生以及同时修读两门课程且均符合奖学金公告中所列成绩要求的独立男学生的奖学金资格丧失。

核查结果	学生类型	罚款金额	
奖学金资格丧失	校内生	第1档 (0/18,000.00)	5,0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4,950.00欧元
	走读生	第1档 (0/18,000.00)	5,0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4,950.00欧元
	无住宿或无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2,9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550.00欧元
	有住宿或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5,0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4,950.00欧元

表5 – 残疾程度不低于66%或根据92年第104号法律第3条第3款认定为残障的学生奖学金资格丧失

核查结果	学生类型	罚款金额*	
奖学金资格丧失	校内生	第1档 (0/18,000.00)	2,65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600.00欧元
	走读生	第1档 (0/18,000.00)	3,2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3,000.00欧元
	无住宿或无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3,7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3,500.00欧元
	有住宿或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5,5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5,000.00欧元

*重新调整的ISEE（第9.4.2款）

表6——根据第104/92号法律第3条第1款的规定被认定为残障的学生奖学金资格丧失

核查结果	学生类型	罚款金额*	
奖学金资格丧失	校内生	第1档 (0/18,000.00)	2,1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050.00欧元
	走读生	第1档 (0/18,000.00)	3,0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800.00欧元
	无住宿或无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3,2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2,500.00欧元
	有住宿或房租补贴的校外生	第1档 (0/18,000.00)	4,800.00欧元
		第2档 (18,000.01/27,000.00)	3,800.00欧元

*重新调整的ISEE（第9.4.2款）

表7——奖学金金额减幅

核查结果	罚款金额	
	校内生	500.00欧元
奖学金金额减幅	走读生	550.00欧元
	校外生	600.00欧元

23.7 对于在选拔学期后，按照第15条第15.1.4款规定的期限申请奖学金和住宿名额的学生，行政罚款将根据本条所提及表格中所示的金额，以及所授予奖学金总额与分配给所有学生的相应金额之比进行计算。

23.8 为确保支持受教育权的各项行动的有效性和效率，本机构与托斯卡纳大区财政警察指挥部合作，以加强对DSU的核查。

第24条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第679号条例（GDPR）第三章做出的信息披露

24.1 概况

24.1.1 根据2016/679号（欧盟）条例（涉及个人数据处理中的个人保护，以下简称“GDPR”）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特此提供以下信息，说明在参与本次公告以及后续申请福利的管理范围内如何处理个人数据。

24.1.2 个人数据将按照合法性、正当性、透明性、最小化、准确性、存储期限限制、完整性和保密性等原则进行处理，同时遵守本机构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24.2 数据控制者的身份及联系方式

24.2.1 数据控制者为“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地址为佛罗伦萨市Antonio Gramsci大道36号 - 邮编50132，可通过公共认证电子邮件（PEC）：dsutoscana@postacert.toscana.it 或通过电子邮件：protocollo@dsu.toscana.it联系。

24.3 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

24.3.1 数据保护官为 Findata s.r.l 有限公司，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地址联系：dpo@dsu.toscana.it

24.4 外部数据处理负责人

24.4.1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28条，外部数据处理负责人为IN4MATIC S.r.l.有限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位于帕维亚省Chignolo Po市Garibaldi路100号（税号和增值税号：01972110181）。

24.5 数据处理的目的是法律依据

24.5.1 处理个人数据的目如下：

- a) 接收、受理和评估参加遴选的申请；
- b) 核实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 c) 根据公告及现行法规规定的方式，制定、批准并公布榜单；
- d) 分配，发放，管理，核查且必要时撤销或取消所授予的福利；
- e) 履行法律、法规、会计、税务、行政及报告方面的义务；
- f) 对所作声明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可抽样核查），并处理可能出现的行政程序、诉讼或追偿事宜；
- g) 在现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档案归档、文件存储、统计活动，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遵守行政透明度要求。

24.5.2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主要基于以下 GDPR的规定：

- 若为了履行与提供所申请福利和服务相关的合同前活动或合同活动而需要处理数据，则依据第6条第1段b)项（如适用）；
- 如果为了履行数据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而需要处理数据，则依据第6条第1款c项；
- 如果为了履行公益任务或行使数据控制者被赋予的官方权力而需要处理数据，则依据第6条第1款e)项。

24.5.3 若涉及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其处理仅在为实现上述机构职能所必需的范围内进行，并符合GDPR第9条第2款b)、g)和/或j)项的规定（若满足相关前提），且遵守经2018年第101号立法令修订的第196/2003号法令的相关规定。

24.5.4 如需处理与刑事定罪、犯罪或相关安全措施有关的数据，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GDPR第10条及适用的国家法规进行。

24.6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及其类别

24.6.1 申请参加遴选时所要求的个人数据以及所附或后续获取的文件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将得到处理，用于申请预审、程序管理以及任何申请福利的分配和提供。

24.6.2 数据处理通过纸质、电子和远程方式进行，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个人基本数据和身份数据；
- b) 联系方式；
- c) 关于学校和大学求学经历的数据；
- d) 经济、资产、收入及家庭状况相关数据；
- e) 有关国籍、居留情况和地理来源的数据（如适用）；
- f) 与健康或残疾有关，应用公告规定所需的数据；
- g) 为参加遴选而申报的有关个人、家庭或社会条件的特定数据；
- h) 有关刑事定罪、犯罪行为或相关安全措施的任何数据，仅限于适用法规或公告规定的情况。

24.6.3 数据可直接从数据主体处收集，也可在现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其他行政机关或相关公共及私营主体处收集，目的包括核实所作声明。

24.7 个人数据的接收方

24.7.1 机构员工和任何经明确授权的合作者可以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按照数据控制者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24.7.2 在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数据也可能披露给根据(GDPR)第28条指定的数据处理负责人，例如IT、管理、文档、数字保存或其他有助于程序管理的服务提供商。

24.7.3 数据还可能被披露给作为独立数据控制者运营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大学、托斯卡纳大区府、意大利国家社会保障局（INPS）、税务局、财政警察、银行或国库、公共行政机构以及负责检查、核查、报告、支付或履行法律义务的相关机构。

24.7.4 遴选结果和榜单将按照公告及现行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布，同时遵守最小化、相关性和不过度的原则。

24.8 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

24.8.1 未规定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如果确实需要进行此类数据转移，数据控制者将确保遵守GDPR第五章规定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24.9 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

24.9.1 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是程序管理、发放福利、开展核查以及履行行政、会计、税务和文件保存义务所需的时间。

24.9.2 机构档案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将在福利使用期结束后完整保存10年，但因审计、诉讼、追偿或法律义务而产生的其他保存需求另说。

24.9.3 随后，根据最小化和保存限制原则，只有排定榜单中的基本数据才能被永久保留，用于公益、历史研究或统计目的，且须符合现行法规和机构档案工具的规定。

24.9.4 关于已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请参阅本机构网站“透明管理”栏目（<https://www.dsu.toscana.it/web/ardsu/-/atti-amministrativi-generalisti>）中发布的《遴选与处置计划》。

24.10 数据主体的权利

24.10.1 数据主体可在GDPR规定的情形和范围内行使该条例第15条及后续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包括数据的查阅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反对权以及可携权（如适用）。

24.10.2 如需行使相关权利，请通过公共认证电邮 dsutoscana@postacert.toscana.it或通过电子邮件地址protocollo@dsu.toscana.it联系数据控制者。

24.10.3 此外，也可将申请发送至数据保护官的电子邮箱 dpo@dsu.toscana.it。

24.10.4 申请人可通过本机构网站“隐私”部分（<https://www.dsu.toscana.it/privacy>）发布的表格提交申请，并在必要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核实申请人身份。

24.10.5 此外，数据主体还有权根据GDPR第77条，向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同时依然可行使其他行政或司法援助权利。

24.11 个人数据披露义务

24.11.1 为参加本次遴选并处理申请，必须提供所要求的个人数据。

24.11.2 若未提供必要数据，本机构将无法预审该申请，因此无法允许数据主体参加遴选，也无法分配和发放所申请福利。

24.12 自动化决策流程

24.12.1 该处理流程可利用信息技术工具和程序，根据公告规定的标准对申请进行管理，核查资格条件并制定榜单。

24.12.2 此类程序不涉及GDPR第22条所指的用户画像活动或自动化决策流程，但数据主体仍可根据公告及现行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请、意见、复核请求或申诉。

24.13 详细隐私政策

24.13.1 完整的隐私政策请参见此处：

https://www.dsu.toscana.it/documents/d/ardsu/55-informativa-benefici-estesa_def

第25条 参考标准

25.1 如果对本措施有异议，可在机构在线注册簿上公布之日起**60**天内向托斯卡纳大区行政法院（**TAR**）提出上诉；也可在**120**天内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特别上诉。

25.2 对于前文未涵盖的任何内容，请参阅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凭借托斯卡纳大区行政委员会**2026**年**7**月**6**日第**831**号决议批准的《**2026/27**学年托斯卡纳**DSU**机构关于向大学生分配福利和服务的指南》。

第26条 程序负责人

26.1 根据第**241/90**号法律，程序负责人为学生服务处负责人**Enrico Carpitelli**先生。

第27条 公告信息

27.1 如需了解遴选公告内容的详细说明，可查阅常见问题解答页面：<https://www.dsu.toscana.it/borsa-di-studio#faq> 或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机构：

- 在“学生服务窗口” <https://sportellostudente.dsu.toscana.it> 开通知单
- 请拨打统一号码**055 2347200**，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0:00**至**13:00**。

佛罗伦萨，2026年7月20日

主任
(**Enrico Carpitelli**先生)

附录A

(2026/2027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公告)

居民学生可以行使第2条第2.2款所述选项的市镇名单

在佛罗伦萨就读且居住在以下市镇的学生

阿尔托帕肖、
比恩蒂纳、
布蒂
卡尔奇、
卡潘诺利、
卡潘诺里、
卡波洛纳
卡斯特尔弗兰科迪索托、
卡斯特利纳因基安蒂、
卡斯蒂廖内德尔戈、
卡斯蒂廖内菲博基、
卡斯蒂廖内菲奥伦蒂诺、
科莱萨尔韦蒂、
菲伦佐拉、
兰波雷基奥、
拉尔恰诺
拉泰里纳、
佩尔吉内瓦尔达诺
利沃诺
洛罗丘芬纳、
卢卡、
卢奇尼亚诺、
马尔利亚纳、
马拉迪
马萨埃科齐莱、
蒙特圣萨维诺、
蒙特卡洛、
蒙泰尔基、
蒙泰里焦尼、
帕拉亚
佩乔利、
比萨、
蓬萨科
蓬泰布贾内塞、
波尔卡里
圣吉米尼亚诺
圣朱利亚诺泰尔梅、
圣戈登佐
圣玛丽亚阿蒙特、
锡耶纳
苏比亚诺、
维基亚诺

在比萨就读且居住在以下市镇的学生

卡普拉亚埃利米泰、
卡拉拉
卡夏纳泰尔梅-拉里、
卡斯泰尔菲奥伦蒂诺、
切雷托圭迪、
基耶西纳乌扎内塞、
佛罗伦萨
富切基奥、
拉斯佩齐亚
拉斯特拉阿西尼亚、
蒙特卡蒂尼、
蒙泰卢波、
蒙蒂尼奥索、
佩夏、
波尔卡里
圣克罗切、
萨尔扎纳、
斯塔泽马、
芬奇

在锡耶纳就读且居住在以下市镇的学生

阿尔奇多索、
阿雷佐
卡夏纳泰尔梅-拉里、
卡索莱代尔萨
卡斯特尔德尔皮亚诺、
卡斯蒂廖内多尔恰、
奇尼贾诺
佛罗伦萨
福亚诺德拉基亚纳、
拉斯特拉阿西尼亚、
格罗塞托
马利亚诺因托斯卡纳、
蒙塔尔奇诺、
蒙特普尔恰诺、
蒙蒂恰诺
皮恩扎、
蓬泰代拉、
拉迪孔多利、
圣吉米尼亚诺、
圣米尼亚托
圣奎里科多尔恰、
特雷宽达

附录B

(2026/2027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公告)

非欧盟国家学生2026/2027学年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所有以外语制作并经公证的以下文件，必须翻译成意大利语，并由驻原籍国的意大利外交机构进行认证，或按照现行国际公约规定的方式进行认证。

1. 家庭状况：所属家庭构成的证明

特殊情况

- 仅有一位家长的家庭状况：
 - **离婚**：需提供离婚证书或法院出具的文件
如果正在分居；
 - **死亡**：若在此之前学年中未向本机构提交，需要补交死亡证明；
 - **学生未被父亲承认**：需提供该学生的出生证明；
 - **父母遗弃**：需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声明；
 - **其中一位家长失联**：需提供主管当局出具的失联证明；
 - **家庭状况中载有监护人**：须提交主管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任命书；
- 学生父母双亡：
若在此之前学年中未向本机构提交，必须补交父母双方的死亡证明；
- 家庭状况中包含已婚的成年兄弟/姐妹：
需要提交结婚证书，或者必须在家庭构成证明中注明兄弟/姐妹的婚姻状况；
- 家庭成员中包含未与原生家庭同住的兄弟/姐妹：
必须提交非同住兄弟/姐妹的居住证明，或者可在家庭构成证明中予以注明。

2. 收入：由负责税务管理的相关公共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载明了家庭中 **每位** 年满**18** 周岁的成员在2025日历年内从工作或养老金所得的**总收入（含税）**。

特殊情况

➤ 若未持有上述证明，则必须提交以下一种文件：

- 由雇主出具，注明**2025**日历年（1月至12月）税后工资的证明；
- 显示**2025**年度总收入信息的最近一期工资单（**2025**年12月）；
 - 最近一期工资单上未显示总收入情况下日历年内所有12份月度工资单；

➤ 家庭中无收入的成年成员：

- **学生：**大学或其他院校的在读证明；
- **失业者：**失业证明或在家庭构成证明中注明失业状态；
- **全职主妇：**该状况可在家庭状况证明中予以确认。

3. **建筑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家庭**每位**成员所拥有的所有建筑物的证明，其中需注明面积（平方米）。

➤ 住房：

- **产权住房：**载明面积的产权证明；
- **免费使用住房：**证明该建筑物归非家庭成员所有的文件；
- **凭借正规租赁合同持有的住房：**在申请截止日期时有效的租赁合同；
- **上述文件欠奉：**家庭成员无产权证明；

➤ 其他建筑物：须提交相关产权证明。

4. **动产：**由**银行和金融机构**出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位**家庭成员的活期账户、各类存款、可充值预付卡和信用卡、股票及债券，以及一般有色证券的证明。

➤ 在以下情形下必须提交与动产有关的文件：

- 根据所提交的收入证明，可查明存在活期账户
- 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体经营者；
- 学生或在意大利的其他家庭成员在意大利持有银行账户或预付卡

附录C

(2026/2027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公告)

根据2026年2月24日第176号大学和教育部长令确定的特别贫困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名单

阿富汗
安哥拉
孟加拉国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泊尔
尼日尔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苏丹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
东帝汶
多哥
图瓦卢
乌干达
也门
赞比亚

附录D

(2026/2027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公告)

经济状况声明

欧盟学生

签署人

姓_____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出生地点_____国籍_____

居住地_____地址_____

特此声明

亲属关系 (申报人、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等.....)	2025年获得的总收入 (请以原籍国的货币单位注明金额)

家庭构成与收入

☐ 家庭中包括未成年子女和单亲家长

☐ 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且父母双方（或如果家庭仅由单亲家长及其子女组成，则为单亲家长）在申报收入产生的年度内至少有六个月从事劳务或创业活动。

家庭成员的住房是指：

☐ 产权住房 面积（m²）：_____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剩余贷款余额（如有）_____

（请以原籍国货币注明金额）

☐ 租赁住房 年租金：_____

（请以原籍国货币注明金额）

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为：_____

家庭成员的不动产

(注明截止2025年12月31日除住房外持有的任何其他不动产)

亲属关系	持有%	面积 m 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剩余贷款余额 (如有) (请以原籍国货币注明金额)

家庭成员的动产

(注明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拥有的动产)

亲属关系 (申报人、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动产总值 (请以原籍国货币注明金额)

本人知悉，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445号总统令第76条之规定，
伪造文件或作虚假声明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兹声明，本人已填写本表格，该表格系奖学金及/
或住宿名额申请之不可分割的实质组成部分，且本人保证表格中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可应托斯卡
纳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之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地点和日期

学生签名

(以下是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简要政策)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简要政策
(参见2026/2027学年奖学金及住宿名额申请遴选公告附录D)
根据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 (GDPR) 第13条和第14条

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特此告知, 通过此表格提供的个人数据将仅用于核实学生及其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 以便处理奖学金和/或住宿名额申请。

数据控制者

数据控制者为“大区大学受教育权管理机构”, 地址为佛罗伦萨市Antonio Gramsci大道36号 - 邮编 50132, 可通过公共认证电子邮件 (PEC) dsutoscana@postacert.toscana.it, 或通过电子邮件 protocollo@dsu.toscana.it联系。

数据保护官

数据保护官 (RPD/DPO) 即FinData s.r.l.有限公司, 可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dpo@dsu.toscana.it联系。

数据处理的目的是

个人数据将用于收集和核实有关家庭成员构成、收入、住房、不动产及动产等信息, 以便预审福利申请, 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核查所作声明的真实性, 并采取相应的后续措施。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数据处理依据GDPR第6条第1款b)、c)和e)项进行, 因为这是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大学受教育权福利管理相关的公益任务之必要条件。

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445号总统令, 数据处理也是为了核实所作声明。

所处理的数据类别

将对本表格中列明的数据进行处理, 其中包括个人基本数据和身份数据、居住地和国籍数据、家庭构成数据、收入数据以及与住房、不动产、动产相关的数据。

在评估所申报的经济状况所需的范围内, 该表格还可包含与学生家庭成员相关的个人数据。

数据处理方式及接收方

处理过程将由授权人员使用纸质、电子和远程方式进行, 并遵守适当的安全措施。

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 数据可能会被披露给负责预审、核查、检查、支付、报告或履行法律义务的公共或私营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 大学、托斯卡纳大区政府、意大利国家社会保障局 (INPS)、税务局、财政警察、银行或国库, 以及信息技术、文档管理或数字存储服务供应商。一旦必要, 将根据 (GDPR) 第28条, 指定此类服务供应商为数据处理负责人。

数据保存

数据的保存期限是申请管理、发放福利、开展核查以及履行行政、会计、税务和文件保存义务所需的时间。关于保存期限, 请参阅本机构网站“透明管理”栏目 (<https://www.dsu.toscana.it/web/ardsu/-/atti-amministrativi-generalisti>) 中发布的《遴选与处置计划》

数据提供

为办理奖学金和/或住宿名额申请的预审, 必须提供所要求的数据。若未提供要求数据, 将无法正确评估申报的经济状况, 进而无法预审申请或批准所申请的福利。

自动化决策流程

根据GDPR第22条的规定, 对本表单中提供的数据进行处理不会涉及用户画像活动, 也不会涉及全自动化决策。申请评审依然将根据公告及现行法规规定的标准。

数据主体的权利

在GDPR规定的情形和范围内, 数据主体可行使数据的查阅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反对权以及可携权 (如适用), 请通过地址dsutoscana@postacert.toscana.it或protocollo@dsu.toscana.it联系数据控制者, 通过地址 dpo@dsu.toscana.it联系数据保护官。

数据主体还有权向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详细隐私政策

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发布在以下地址的详细政策:

https://www.dsu.toscana.it/documents/d/ardsu/55-informativa-benefici-estesa_def

附录E

(2026/2027学年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公告)

加分——实用指南

定义

“大学学分加分”(CFU)是公告(第5.4.4条)中规定的一项措施,允许高年级学生在仅差少量学分的情况下达到最低成绩要求。该措施不授予新的大学学分,也不是经济福利:其唯一目的是帮助学生达到参加奖学金和住宿名额遴选所需的成绩要求。

适用和不适用对象

- 高年级学生可以使用该服务;
- 一年级学生不得使用,以免丧失资格;
- 不能替代公告中规定的经济要求或其他要求;
- 第9条(残疾学生)、第10条(有未成年子女的学生)、第11条(在押学生)和第12条(运动员学生)所指的学生不得使用该政策,因为他们已享受放宽的成绩要求。

价值

首次使用	最高加分
第2常规注册年份	5学分
第3常规注册年份	12学分
从第4常规注册年份起	15学分

硕士课程注册学生须知

- 该加分仅适用于三年制本科;
- 在硕士阶段,仅可使用三年制本科期间累积但未使用的剩余加分。

在国外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首次使用	最高加分
• 硕士课程第2年	• 5学分
• (常规)第3年	• 12学分

示例（注册攻读三年制本科或本硕连读课程的学生）

2026/2027常 规注册年份	规定的成绩 要求	截至2026年8 月10日已取得 的学分	首次使用时的 最高加分	结果
第2年	25学分	20学分	5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写20个学分：系统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加5个学分。在后续大学学习阶段（第1和第2阶段）中，已无剩余的学分加分可用。
第2年	25学分	18学分	5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填写了18个学分：然而尽管取得了最多可用的加分（5），但仍未达到最低成绩要求（停留在23学分）。
第3年	80学分	80学分	12学分	由于已达到公告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因此无需使用任何学分加分。
第3年	80学分	79学分	12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写79个学分：系统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加1个学分。还有11个学分可在后续大学学习（第1和第2阶段）中使用。
第3年	80学分	70学分	12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写70个学分：系统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加10个学分。尚有2个学分可在后续大学学习（第1和第2阶段）中使用。
第3年	80学分	67学分	12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填写了67个学分：然而尽管取得了最多可用的加分（12），但仍未达到最低成绩要求（停留在79学分）。
第4年	135学分	110学分	15学分	学生将在申请表填写110个学分：然而尽管取得了最多可用的加分

2026/2027常 规注册年份	规定的成绩 要求	截至2026年8 月10日已取得 的学分	首次使用时的 最高加分	结果
				(15)，该学生未能达到最低成绩 要求（停留在125学分）
第4年	135学分	129学分	15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写129个学分：系 统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加6个学 分。还有9个学分可在后续大学学习 （第1和第2阶段）中使用。

示例（注册攻读硕士课程的学生）

假设A：他此前从未使用过加分。因此可以获得全部15个学分加分

2026/2027常 规注册年份	规定的成绩 要求	截至2026年8月 10日已取得的学 分	首次使用时的 最高加分	结果
第2年	30学分	15学分	15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写15个学分：系 统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加15个 学分。常规第3年已无剩余的学分加 分可用。
第2年	30学分	20学分	15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写20个学分：系 统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加10个 学分。常规第3年还有5个学分可 用。

假设B：他在三年内使用了部分加分。因此他还有一些学分加分可用。

常规注册年份 2026/2027	规定的成绩 要求	截至2026年8月 10日已取得的学 分	三年期内已使 用的加分	可用于硕 士课程的 剩余加分	结果
第2年	30学分	15学分	该学生在三年 制本科的第2年 使用了加分 (已使用5个可 用学分中的3 分)	2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填写 了15个学分：然而 尽管取得了最多可 用的加分数(2)， 但仍未达到最低成 绩(停留在17学 分)
第3年	80	77	该学生在三年 制本科的第3年 使用了加分 (已使用12个 可用学分中的8 分)	4学分	学生在申请中需填 写77个学分：系统 (在制定排名时) 将自动加3个学分。

综上所述

- 该加分仅用于满足成绩要求；
- 仅保留给高年级的学生；
- 申请学生只需申报实际获得的学分：学分加分将在制定排名时自动添加。因此无需提出申请。
该加分将由系统自动发放
- 仅使用所需的份额；
- 首次使用加分后，后续年份仅可使用剩余加分（首次可用的最多加分数与已用加分数之差）；
- 剩余部分可在后续年份继续使用；
- 该部分不能替代已参加的考试，也不会产生新的学分。

有关所有详细信息及特殊情况（硕士学位、国外学历、医学与外科学位、转学及转专业），请参阅公告第5.4.4条。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DELLA TOSCANA

dsu.toscana.it